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LOGO]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於此情況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發行，並不構成一項[編纂]出售、[編纂]購買任何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證券的邀請。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派本文件。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yuanshimedia.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8]
合約安排	[113]
業務	[129]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169]
持續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1]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2]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鑒於此為概要，故其不包括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該節。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電視劇執行製作人及版權擁有人。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製作及許可超過15部涵蓋多個類型的電視劇。我們的電視劇在知名電視台播放，如中央電視台、天津廣播電視台、山東廣播電視台及安徽廣播電視台以及愛奇藝、騰訊視頻、風行網及PP視頻等網上視頻平台。

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

我們的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涉及電視劇(我們作為執行電視劇製作或我們已購買版權(或播放權)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

我們獨立或與一名投資者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聯合製作電視劇。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若我們作為執行製作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投資金額並在該等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負責監控整個製作及發行過程，而其他少數投資者處於被動，主要通過股本投資有限地參與製作過程及／或發行過程，例如選角及審閱製作預算。

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本集團向電視劇版權擁有人購買電視劇相關版權(或播放權)，繼而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播放權許可。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

我們與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達成聯合融資安排，據此我們我們擔當電視劇的非執行製作人及少數權益投資者。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我們不僅對電視劇作出股權投資，亦可能參與製作及／發行過程(視情況而定)。透過在製作／發行過程中亦運用我們的行業識見及豐富的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經驗，為執行製作人根據市場走勢提供有關製作過程的質控、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的導向意見，亦可能與執行製作人一同釐定若干事宜。

概 要

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

鑑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及行業聲譽，我們擔任不時與我們有所接觸的電視劇版權持有人的發行代理。我們亦可擔任電視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執行製作人(亦為版權擁有人)的發行代理。我們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推廣相關電視劇，並代表電視劇的版權擁有人與彼等磋商有關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源自中國客戶，並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客戶合約收益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101,503	99.5	92,350	93.0	138,618	90.0
電視劇發行服務	472	0.5	—	—	12,939	8.4
其他來源收益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收入	—	—	6,916	7.0	2,528	1.6
	<u>101,975</u>	<u>100.0</u>	<u>99,266</u>	<u>100.0</u>	<u>154,085</u>	<u>100.0</u>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收入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於電視劇所作投資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人民幣99.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約5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成功授出播放權的電視劇數目增加；及(ii)提供發行服務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在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所賺取的許可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9.5%、93.0%及90.0%。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客戶從授出電視劇播映權許可產生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作為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收益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收益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視台									
— 衛星頻道									
— 首播	1	74,771	73.7%	1	46,676	50.5%	2	83,036	59.9%
— 重播	1	11,321	11.2%	3	31,016	33.6%	2	41,359	29.8%
— 無線電視台	2	9,486	9.3%	3	9,790	10.6%	5	8,185	5.9%
小計	<u>2</u>	<u>95,578</u>	<u>94.2%</u>	<u>4</u>	<u>87,482</u>	<u>94.7%</u>	<u>4</u>	<u>132,580</u>	<u>95.6%</u>
其他客戶	1	5,925	5.8%	1	4,868	5.3%	1	6,038	4.4%
總計	<u>2</u>	<u>101,503</u>	<u>100.0%</u>	<u>4</u>	<u>92,350</u>	<u>100.0%</u>	<u>10</u>	<u>138,618</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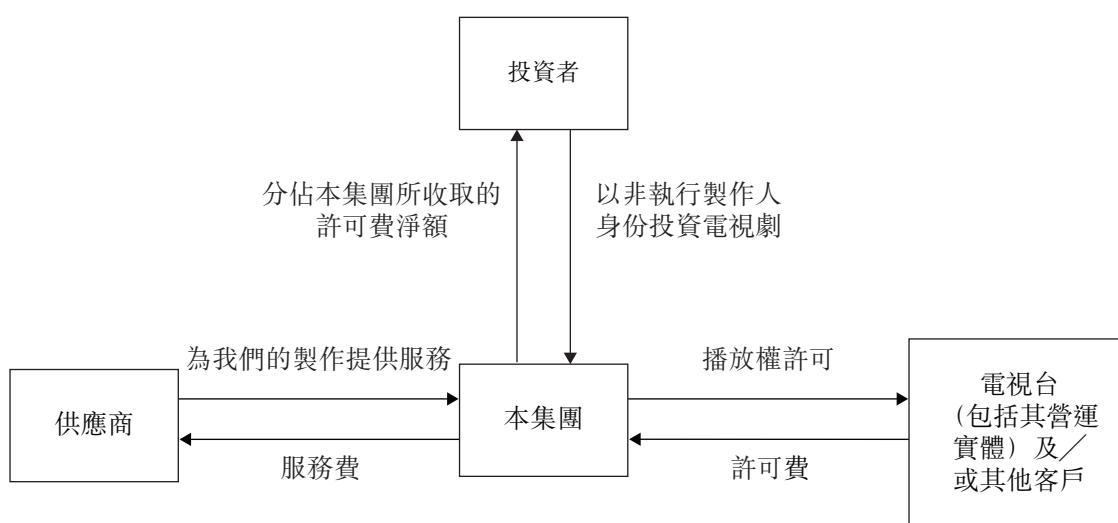
概 要

* 經計及於相同財政年度向電視台及其他客戶，已授出許可的電視劇數目未必一定等於向不同客戶授出許可的電視劇數目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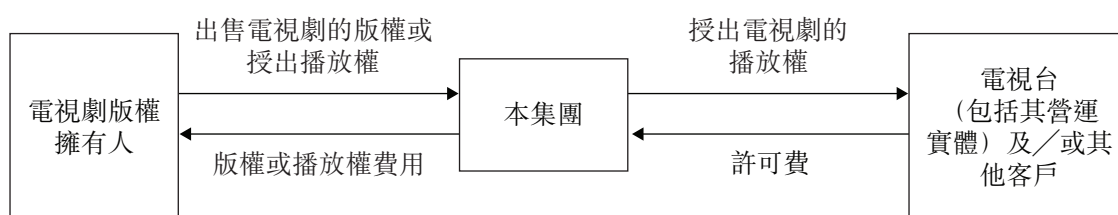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一段。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以執行製作人身份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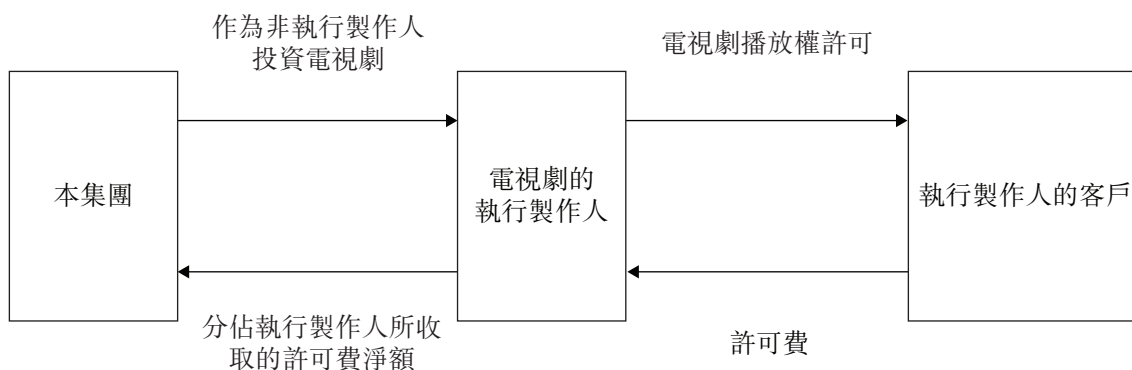


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及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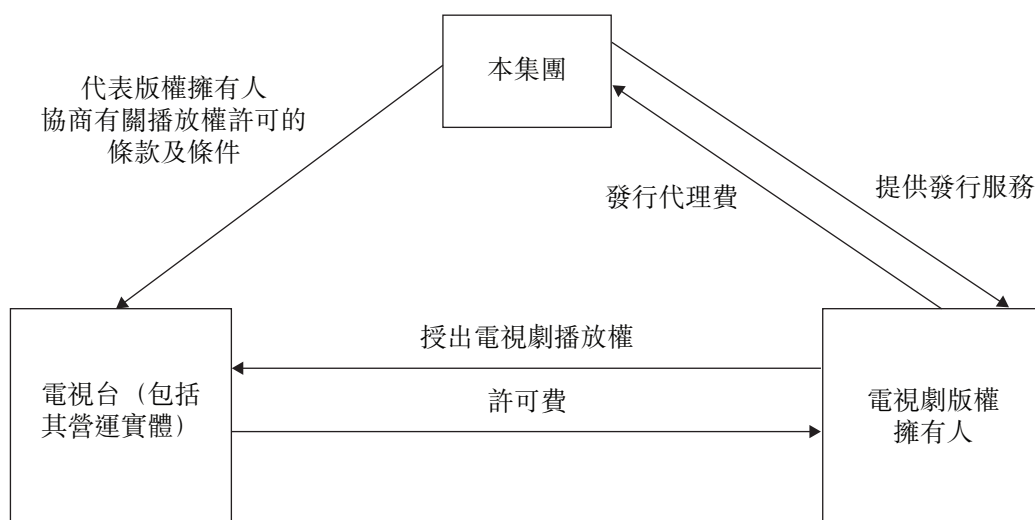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以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投資電視劇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我們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一段。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及從事發行電視劇業務的公司；就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有關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就我們作為電視劇發行代理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有關電視劇的版權擁有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合共約91.9%、82.9%及84.2%，及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7.8%、24.5%及39.5%。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段。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視劇版權擁有人，其向我們銷售電視劇的版權或授出播放權，以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服務供應者，包括藝人、編劇、導演、攝影師及美術設計師。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合共約46.3%、60.6%及56.8%，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4.5%、17.7%及19.5%。

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一段。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戲劇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就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所得收益而言，五大戲劇集團合共佔14.4%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佔約0.2%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龐大資金要求、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及知名品牌，中國戲劇市場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及競爭」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i)成功電視劇的往績記錄豐碩，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豐富及專業；(ii)客戶網絡發展成熟及多元化；(iii)與多名可靠供應商的關係悠久穩定；及(iv)能夠整合及善用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營運。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藉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加強地位及擴闊收益來源：(i)持續加強及擴大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ii)藉進軍網劇市場擴充業務；及(iii)進一步擴大內部團隊及能力，以應對未來業務機遇。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發行[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專業開支合共約[編纂]後，本公司自發行[編纂][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編纂][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製作以下電視劇：

概 要

電視劇類型	估計總投資金額	來自[編纂]的估計 投資金額	估計開展製作時間
1. 革命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 家庭倫理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二零二零年三月
3. 革命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二零二零年九月
4. 近代傳奇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排透過廣電總局網站進行記錄備案及宣佈製作三套上述電視劇。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或播放權)；
- 餘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段。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BLW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後者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魏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8.30%及9.65%；及(ii)穗甬國際擁有約[編纂]，後者由穗甬控股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自原石文化成立以來，一直存在有關彼等控制原石文化的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由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核心股東、穗甬國際及穗甬控股各自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主要股東」一節。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都涉及風險。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需要留意客戶的喜好及期待，才能製作高品質電視劇，或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支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製作網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未必能夠順利落實業務策略以進軍網劇集市場。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或聲譽。
-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招募及留任有才幹及奉獻精神的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要求嚴格規管。
- 我們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的全部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釐定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作出股份投資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975	99,266	154,085
銷售成本	(42,495)	(81,575)	(73,979)
毛利	59,480	17,691	80,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19	8,868	7,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1)	2,246	(3,219)
行政開支	(7,569)	(9,292)	(6,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87)	(4,732)	(6,843)
其他開支	—	(8)	(32)
財務成本	(1,195)	(1,711)	(2,324)
除稅前溢利	45,077	8,570	67,849
所得稅開支	(12,274)	(1,879)	(3,36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803	6,691	64,483
以下應佔：			
母公司若為擁有人	32,803	6,691	64,483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約32.2%、6.7%及41.8%。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人民幣99.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約92.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確認《女管家》產生的大部分總成本，而此舉則是管理層經考慮實際發行表現後，修訂下調該電視劇的估計收益總額所致。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5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成功授出播放權的電視劇數目增加；及(ii)提供發行服務收益增加。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9.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有關減幅與同年收益波幅並不一致，有關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5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電視劇《女管家》的大部分成本總額，因為其在連續廣播時的實際發行表現遜於管理層的最初估計。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女管家》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70.2%。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230	130,367	203,918	169,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58	68,253	99,291	119,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43,850	62,527	88,619	103,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7	30,055	11,665	6,682
流動資產總值	<u>301,675</u>	<u>291,202</u>	<u>403,493</u>	<u>398,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8,514	34,865	23,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	7,039	5,846	5,67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000	—	43,000	37,000
應付稅項	14,392	—	—	4,417
流動負債總額	<u>51,029</u>	<u>35,553</u>	<u>83,711</u>	<u>70,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u>250,646</u></u>	<u><u>255,649</u></u>	<u><u>319,782</u></u>	<u><u>327,898</u></u>

概 要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7)	(29,276)	(86,0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63)	(19,490)	27,9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986	(36,716)	39,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206	(85,482)	(18,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	115,537	30,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7	30,055	11,66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若干重大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1)	10.8%	2.3%	15.8%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13.1%	2.6%	20.0%
流動比率 ^(附註3)	5.9	8.2	4.8
速動比率 ^(附註4)	4.5	4.5	2.4
資產負債率 ^(附註5)	13.9%	不適用	13.3%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6)	-32.1%	-11.7%	9.7%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38.7	6.0	30.2
純利率 ^(附註8)	32.2%	6.7%	41.8%

附註：

1. 總資產收益率乃由所示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權益回報率乃由所示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率乃由所示日期的總債務(其中債務包括計息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債務權益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乃由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概 要

8. 純利率乃於所示日期按年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乘以100.0%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32.2%、6.7%及41.8%。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導致毛利率減少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較高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導致毛利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比較各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分析」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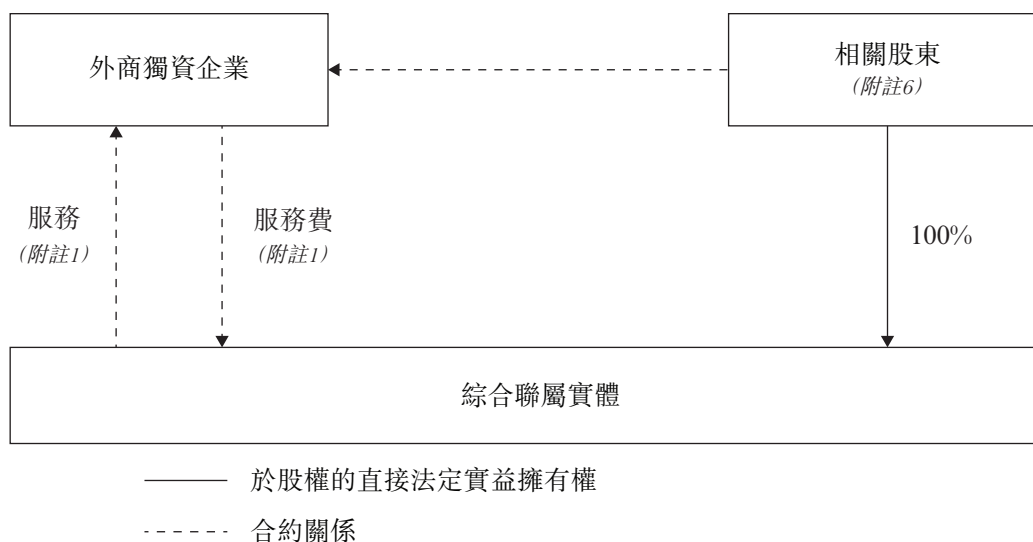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以電視劇發行代理身份行事。我們亦對電視劇作出定額回報投資及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規定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禁止於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為求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外商投資規限下與中國行業常規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施加控制及維持如是。藉此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防止其資產及價值流失至彼等位於中國的股東。因此，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示列合約安排列明的由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附註1)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附註2)
- (3) 股權質押協議 ^(附註3)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4)
- (5) 配偶承諾 ^(附註5)

概 要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配偶承諾」一段。
6. 相關股東指白先生、穗甬控股、徐先生、杭州百會全、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於鳳輝先生、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先生、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先生、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及王海婷女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各節。

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我們繼續專注中國電視劇廣播權許可業務。

概 要

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客戶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期五年，據此，客戶I同意優先購買由我們製作或發行的電視劇，並安排在電視台的衛星頻道播放這相關電視劇。有關該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協議主要條款 — (iv)戰略合作協議」一段。與客戶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我們已向客戶I授出七套由我們購買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此外，自製電視劇(即《燕陽春》)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山東廣播電視台及天津廣播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播，而《共和國血脈》則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綜合頻道CCTV-1首播。再者，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的網劇(即《罪夜無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網上視頻平台首播。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上文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意向。

[編纂]數據

	基於指示性[編纂] [價每股][編纂]	基於指示性[編纂] [價每股][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1,000
市值 ^(附註1)	582,000,000	728,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 ^(附註2)	港元2.39(相當於約人民幣2.12元)	港元2.57(相當於約人民幣2.27元)

附註：

(1) [編纂]的市值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為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概 要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乃於作出上文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但並無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包括已付或將付予多名審計專家、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有關籌備[編纂]的專業服務的費用。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及[編纂]產生合共[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作為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該等成本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或變現的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其後的變量及假設改變而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會計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而蒙受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 因非經常性[編纂]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原石」	指	北京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石文化]全資擁有
「BLW Investment」	指	BL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擁有43.44%、23.17%、15.44%、9.65%及8.3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電視」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原石、霍爾果斯原石及新疆原石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原石文化、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闡述
「核心股東」	指	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泛泰文化」	指	泛泰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S Cultur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媒體行業及戲劇市場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基於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或於相關時間，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包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海寧原石影視」	指	海寧原石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石文化全資擁有
「杭州百會全」	指	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為相關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Jinping Holding」	指	Jinp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
「JMJ Group」	指	JMJ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許軍先生及張輝女士擁有97.84%及2.16%
[編纂]	指	[編纂]
「霍爾果斯原石」	指	霍爾果斯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石文化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HW Investment」	指	LH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及王建林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4%權益
「電視劇發行許可證」	指	國家廣電總局省級單位發出的電視劇發行許可證
「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國家廣電總局省級單位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電視劇製作許可證」	指	國家廣電總局省級單位發出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WQ Investment」	指	LWQ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劉文清先生全資擁有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白先生」	指	白陽先生，為核心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乃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核心股東之一，劉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及劉女士的父親
「吳先生」	指	吳濤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劉女士」	指	劉佩瑤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核心股東之一，劉女士為劉先生和魏女士的女兒
「魏女士」	指	魏賢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核心股東之一，魏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的母親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青島富和」	指	青島富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39.1%及21.7%

釋 義

「相關股東」	指	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東包括白先生、穗甬控股、許軍先生、杭州百會全、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女士、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女士、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女士、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及王海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SDJZ Investment」	指	SDJZ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先生擁有91.00%、2.02%、3.88%及3.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節
「SLZW Investment」	指 SLZ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孫福秋先生、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及王海婷女士擁有45.00%、25.00%、25.00%及5.00%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相關股東
「穗甬國際」	指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穗甬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SYTY Investment」	指 SY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于鳳輝女士及譚栩先生擁有40.62%、31.25%、18.75%及9.38%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目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原石文化」	指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相關股東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寧泛寧影視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Xieting Holding」	指	Xiet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謝婷女士全資擁有
「新疆原石」	指	新疆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石文化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YS Cultural Investment」	指	Y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國際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ZLLL Investment」	指	ZL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分別由張東影女士、李岩先生、劉驚雷女士及魯瑩女士擁有42.86%、28.57%、14.29%及14.29%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兌換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本文件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中文詞彙或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首播」	指	一套電視劇於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次播放
「固定回報投資」	指	由被動投資者於電視劇所作的投資，允許投資者（未必參與有關電視劇的製作及／或發行）收取固定合約現金流量（不論有關電視劇的銷售表現如何）
「互聯網」	指	採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通信協議（TCP/IP）將獨立管理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結而成的全球網絡
「IT」	指	資訊科技
「重播」	指	一套先前已於電視台衛星頻道播放的電視劇
「電視」	指	電視
「網劇」	指	通常透過新媒體（包括互聯網及網絡電視媒體）以單集形式首次推出的劇本節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因此在性質上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變化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就我們取得及維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未來股息。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詞彙及類似表達的該等詞彙之反義詞，當涉及我們時，即指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由於本文件討論的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以本公司的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會發生。因此，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書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情況有重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述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詳細考慮下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所有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閣下尤其應注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有別。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滑，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留意客戶的喜好及期待，才能製作高品質電視劇，或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支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要求我們持續辨別行業趨勢及客戶以及廣大觀眾的喜好，才能製作符合彼等要求的高品質電視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文化、體育及娛樂公共開支持續增長。收看電視劇及網劇等娛樂節目已成為流行的日常娛樂活動。戲劇市場高度分散，而戲劇市場的高速發展吸引大範圍的行業業者加入其中。鑑於競爭環境激烈，我們的持續增長及表現取決於製作高品質電視劇的能力以及適應客戶及廣大觀眾日新月異的喜好。

儘管我們努力令客戶滿意，概不保證我們製作的優質電視劇將繼續獲得市場認可及符合客戶的獨特要求。我們未必能夠持續製作或發行廣受觀眾歡迎的電視劇。此外，當我們作為電視劇的非執行製作人，我們未必能參與電視劇的製作及／或發行。即使我們參與了製作及／或發行，我們的職責通常有限。就該等電視劇而言，整體監控及管理以及品質及營銷由執行製作人掌控，而我們僅僅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倘執行製作人無法妥善履行職責，或會對電視劇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營運業績。總的來說，倘我們無法製作或發行滿足客戶或廣大觀眾萬變口味的高質電視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創新被視為其中一項關鍵的成功要素，我們的電視劇需要包含新特技效果才能提升視覺觀感，並利用大數據分析、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以按照最終觀眾的消費行為提升彼等的觀影體驗。倘我們無法有效改善製作，既及時又注重成本效益地滿足廣大觀眾不同的喜好及預期，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製作網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未必能夠順利落實業務策略以進軍網劇集市場

我們擬繼續擴張業務，目標為通過進軍網劇集市場擴大市場滲透及市場維度。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媒體(包括移動媒體及互聯網)錄得迅速增長及構成整體媒體行業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八年，該兩個分部合共佔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的逾70.0%。此外，網劇集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7%。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網劇集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考慮到上述市場資料，我們必須進軍網劇集市場以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製作網劇的經驗有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以非執行製作人身分參與製作一部網劇。此外，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網劇集市場的當前狀況及發展而定。倘現行狀況有變，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進軍網劇集市場或製作會受歡迎的網劇集，或我們的策略將能夠達成目標。此外，本集團為其未來網劇集與網上視頻平台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乃十分重要，對我們這一類新入行業者而言，此舉耗費大量時間及不容易達成。倘無法達成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支持進一步擴張，我們亦須聘請及培訓更多擁有必要技術及知識的管理人員，以執行業務策略及達成擴張計劃。一切該等舉措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以及重大資本開支，而有關開支未必能夠收回，且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其他業務問題上轉移。倘我們無法有效及迅捷地管理業務增長，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或聲譽

中國戲劇市場的競爭愈演愈烈。為在規模增長的同時維持聲譽，我們必須保持我們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的品質，而這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觀眾對我們電視劇的滿意程度、拍攝現場事故、藝人醜聞、負面新聞、無法取得國家廣電總局審批導致製作或發行中斷。具體而言，有關本集團、董事或供應商(包括藝人)的負面新聞(即使不屬實)可能對我們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若我們聲譽受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或會降低及我們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劇廣大觀眾主要受觀眾口碑及我們市場推廣工作所驅動。我們在網站及社交媒體上刊載海報，亦參與其他推廣活動進行推廣。

然而，倘我們無法進一步增強聲譽及提高電視劇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視率，或倘我們須為維持競爭力而產生過多營銷及宣傳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招募及留任有才幹及奉獻精神的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主要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管理層人員是保持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亦是本集團維持聲譽的寶貴財產。倘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員工或彼等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識別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識別任何替代人選，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失去任何主要員工可能會為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帶來負面影響。再者，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旗下或組建競爭公司，可能會吸納我們的客戶，這亦會對我們業務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另外，為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致力繼續招徠僱員，彼等須具備對各自於電視劇製作及發行行業的負責領域的深入知識及見解。然而，由於我們行業競爭加劇，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招募及留任有關人員，以跟上我們的預期增長及同時維持電視劇的穩定品

風險因素

質。倘我們未能招募及留任合適數量的員工及主要人員，我們電視劇的整體質量可能下滑，而對我們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要求嚴格規管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規定，我們必須於各階段（尤其是製作及發行過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多類許可、牌照及其他批文。舉例而言，我們分別須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電視劇發行許可證，以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原石文化、霍爾果斯原石、北京原石及新疆原石各自己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若我們的許可證因嚴重違反與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有關的適用規則而遭沒收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重續任何屆滿的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製作及／或發行電視劇。故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已取得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87.7日、243.3日及198.4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應收客戶之許可費或發行服務費以及根據聯合融資協議（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應收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應付我們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付。此外，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電視台授出電視劇的播放權。電視台為國有機構，故電視台有議價能力向電視劇授權人取得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一般需時更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須就壞賬計提撥備。因此，我們面對與貿易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已調整嚴格的信貸監控程序(包括主動與客戶溝通甚或針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有關措施未必足以防止重大信貸風險或保證客戶將結付到期付款，特別是鑑於長期及穩定關係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時。倘客戶延遲或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須分散管理資源、時間表及注意力追討任何未結付發票。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58.3%、17.8%及52.0%。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32.2%、6.7%及41.8%。

我們的業務模式按整體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向客戶收取彼等購買播放權的每部電視劇的許可費。據此，概不保證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將可繼續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購買電視劇的播放權。再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劇市場的市場狀況惡化、與業者之競爭加劇、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未能估計成本或按預計情況控制成本、未能按預計情況執行未來計劃、就違規事件對我們所採取的重大執法行動、超逾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範圍的不可預測責任及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政治或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達致於往績期間的業務表現水平或更佳業務表現。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淨值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視劇製作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一段。

風險因素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資金滿足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持續受到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整個財務年度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倘我們的現金無法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需求，我們將須透過其他融資來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此舉未必能夠實行，所涉條款亦未必對我們有利。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我們可能出現財務責任方面的違約情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有限度保障的保險，並無覆蓋全部業務風險

我們為電視劇或電影（我們擔任其執行製作人）的製作團隊投購有限度的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就拍攝電視劇或電影時出現的風險及意外提供保障。然而，日後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投購相同的保險，甚或完全無法做到。此外，由於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的保險所涉及金額、利益及範圍未必足夠。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因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營運及產品責任保險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導致的損失。

倘我們須承擔的金額及索償超逾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或金額，或因現時並無投購保險的事故遭受損失，我們可能就該等事件產生大筆相關費用及開支，卻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金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服務以完成電視劇製作過程

作為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我們於藝人、編劇、導演、攝影師及美術設計師方面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服務，以完成本集團負責的製作過程。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未必能夠控制供應商能提供與我們內部員工同等的服務品質及安全標準。倘供應商無法達到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第三方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

風險因素

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委聘不同供應商，我們無法保障穩定供應且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能一直達致我們或客戶的預期，尤其是業內偏好及潮流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剩餘及潛在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戲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會導致毛利率及市場份額下降，定價壓力上升及開支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視劇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按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產生的收益計算，五大戲劇集團合共佔14.4%的市場份額。隨著越來越多業者進入電視劇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該等電視劇製作人可能採納類似策略及營銷方式，並提供不同定價及組合，吸引力可能大於我們所提供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放更多的管理、財務或其他資源及比我們更快速地回應市場需求及偏好的變動。

鑑於該等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擊退新舊競爭者，維持或提升發行水準，改善電視劇品質或控制製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廣泛規管戲劇製作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在中國受到廣泛規管，且受限於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懲處，包括罰款、撤銷相關許可、牌照甚至刑事責任。如第三方、客戶的競爭對手、監管當局或觀眾對本公司客戶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會成為被告或共同被告。如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風險投購足額保險或獲客戶足額彌償，由任何該等申索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費、開支或律師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聲譽可因相關指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在一個十分倚重創意及藝術才能以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行業經營，我們的許多(甚或全部)工作產品受限於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轉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及未經授權播放及發行我們的電視劇可能令產品價值下滑，而影響我們的聲譽、競爭優勢或商譽及減少收益。

我們可能不時依靠版權及商標及合約條款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些措施僅提供有限保障，因為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在不斷演變，而對未經授權使用產權保護資料的預防及規管具有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亦可能為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措施、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亦可能干擾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預防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發現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據此，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故此，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的問題，尤其是本集團製作及／或發行的電視劇，而涉及向我們提供素材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我們電視劇製作的編劇、藝人、攝影師及作曲家。

雖然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惟概不保證日後第三方將不會因我們侵犯其創意內容(例如我們電視劇中所使用的劇本及音樂)的所有權而向我們提出索償。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於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獲法院頒令支持，令我們暫時或永久不可使用該等創意內容，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耗費大

風險因素

量資源的冗長訴訟，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費用。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有關條款按商業慣例對我們而言未必可行，則我們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申索，即使並無任何根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控制權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對此加以依賴。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直接或間接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由於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無法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相關企業行為。

倘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行使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引及／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相關責任，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合約項下的權利，而此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辦法，包括尋求禁制寬免或清盤令，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資產。故此，我們未必能夠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併入綜合聯屬實體，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構成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總收入，倘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後果，包括處分、合約安排宣告無效或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資企業。為遵守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限制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外資，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透過該合約安排，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因而成為其主要受益方。該等實體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因此，我們已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該合約安排營運我們的業務。更多有關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廣泛自由裁量權釐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賴以建立企業架構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合約安排被認為不符合中國對外國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非法或缺少必要許可或批文，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庭、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則我們或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業務無嚴重中斷的情況下達到此要求。倘未能達成，有關監管部門將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相關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經營；
- 徵收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改變我們的企業架構或經營；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該等行動中任何一項發生均可能造成我們業務經營的重大中斷，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的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及我們能否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我們遭受任何該等處分或被要求修改企業架構以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向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該等實體目前貢獻我們全部合併收益。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而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於中國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其內容為仲裁機可作出任何臨時或永久的禁令救濟、對原石文化股份或資產的補救，或頒令將原石文化清盤。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之該等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因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發出該種禁令救濟或原石文化的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強制執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爭議解決」一段。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可能徵收額外稅項，從而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自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起計10年內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後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倘我們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合併收入淨額及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本公司的淨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淨收入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增值稅。合約安排產生的較高所得稅率及額外稅項，可能令我們稅務開支增加及純利率減少。

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及職員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及相關股東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及/或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安排下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可能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有忠誠及誠信責任。因此，身兼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雙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將耗費耗時，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亦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自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金額僅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當中根據規例要求扣除業務經營成本、稅項、政府補貼(如有)、儲備發展資金及其他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份除稅後利潤撥作儲備發展基金，例如員工福利及花紅。該等儲備發展基金，如員工福利及花紅，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決策、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制約。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採納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待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

風險因素

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綜合聯營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一段。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告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持有絕大部份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附帶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我們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有責任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允許，原石文化不能自願清盤。倘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我們或須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時間投入及注意力，而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風險因素

我們選擇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擁有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相關股東購買原石文化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資產的專有權利。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原石文化的股權及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外商獨資企業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媒體業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可達成較快增長步伐，據此，政府支持預期將為中國媒體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力。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優惠政策將於日後不會改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稅務寬免及退稅。由於政府部門將採納的稅務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獲授該等稅務寬免及退稅。倘對我們適用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變更或撤回，或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將相應增加。倘發生任何該等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程度、投資監控、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明決心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已強調企業獨立性及對市場機制的利用。自引入有關改革後，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企業賴以發展的環境亦有所改善。然而，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司法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所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中國司法制度規管。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中國政府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外國投資、公司管治、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有關立法於過去十年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中國司法制度繼續快速演變，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和不同程度的差異。若干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政策或會改變。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最新才獲中國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且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用作參考的案例不足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司法發展的影響，包括發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進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管戲劇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戲劇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戲劇市場的當前趨勢及喜好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透過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備極大的酌情權，我們或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我們合約範圍及效力、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所涉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增資

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然而，由於外匯貸款限制，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均須受中國法規的規限及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及備案。例如，我們為外商獨資企業活動注資而提供的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向中國的附屬公司增資，而其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出注資或授出境外貸款而言，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亦可能無法取得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及變現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撥資及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按照意願結匯，但其外匯資本金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其中包括)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均禁止外資企業使用轉換自其外匯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撥付其業務範疇以外的開支，亦禁止外資企業使用有關人民幣資金向無關聯企業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疇另有允許情況)。因此，我們須將[編纂][編纂]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及／或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及變現中國的經營或為其提供資金或投資於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及股東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連同其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統一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會計和財產具備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

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須由中國稅務當局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由於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目前均位於中國，且彼等概無計劃於日後遷移至中國境外，故我們可能就企業所得稅法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當局其後釐定我們應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純利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就中國居民企業銷售股份所確認的收益，惟該股息或收益須源自中國。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或由其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日後就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銷售股份的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有關稅項因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適用所得稅安排而減免則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務協議的利益並不清楚，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扣應付股東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將會減少。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直接控股公司離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明確的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大陸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大陸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則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且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大陸稅法處罰。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廢除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扣繳相關所得稅的義務人未有或未能扣繳，則收取相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本應扣繳的稅款。應扣稅收益按有關轉讓所得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就報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及其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進行備案或繳納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倘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在該等交易中屬轉讓人，可能需要報備或承擔稅務責任，而倘在該等交易中屬於承讓人，則可能需要繳交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確定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無須根據該等通知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按所轉讓應課稅資產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該等交易的相關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未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違反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設立離岸控股公司方面的法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懲處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若干法規，包括《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第37號，據此中國個人居民或實體須就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作海外投資或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實體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在對離岸特殊目的實體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之後及時修改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例如任何股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拆分。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因企業及其於本公司維持之控股權益），亦或適用於日後我們在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對於據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我們已要求彼等按照相關外匯條例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惟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在任何時間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第37號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不能向閣下保證，如彼等選擇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透過限制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運用[編纂][編纂])用於中國的經營，而規限我們於中國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業務及前景蒙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發出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甚為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職員及董事為中國居民及中國籍人士。目前中國概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或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大部分其他國家境內的法院判決。因此，有意針對我們或董事採取行動的股東或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股東對公司提出行動的法律規定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有重大差異。因此，少數權益股東或無法享受根據香港或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就按民事及商業訴訟應支付的判定費用而言，一方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在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分別強制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將於中國與香港政府頒佈新安排的法律及實施細則後生效。根據新安排，倘訂約方在新安排生效前，已根據該安排簽署法院選擇的書面協議，則應適用該安排。雖然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可能仍然無法確認。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該判決違反了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公眾安全或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如非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而本公司股東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匯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中國相關外匯限制，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戶項目付款(例如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就支付資本開支(例如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取得其他適當政府機關的批文。此外，中國政府可就往來賬戶交易酌情施加任何外幣管制，並可能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轉換成外幣以撥付外幣計值開支的能力。日後如出現此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將予籌集的[編纂]則將以港元計值。概不保證港元將能夠隨時轉換為人民幣，甚或能夠轉換，而對該轉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局限，甚至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實施本文件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承受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編纂]由港元轉換成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將對[編纂][編纂]的轉換造成不利影響，後者的價值將會下跌。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以就股份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港元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磋商，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波動

股份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非常波動。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將受以下因素影響，以致與[編纂]產生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
- 天災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之外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未能就經營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本公司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買賣公司的估值；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並於中國擁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無關其業績的原因經歷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因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係的因素經歷價格變動。

因非經常性[編纂]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因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估計上市總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損益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編纂]而減少約[編纂]。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工作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及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或資金。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編纂]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股份出售。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大量拋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大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及據此可用的補救措施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行業組織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

本文件內與經濟及中國媒體行業及戲劇市場行業相關的若干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公開來源。董事審慎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不準確。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雖然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其他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而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事實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考慮到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達成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種重要因素考慮。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免責說明所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及未來將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將不會在香港設立任何重大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目前及未來預料將繼續以中國為根據地。本公司認為另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鑑於上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歐陽銘賢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符合資格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且彼從未被拒絕受理有關旅遊證件的申請，以及彼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限（「合規顧問期間」）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衍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法履責時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至少於合規顧問期間；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將於上市後根據[編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東海東路1號海信天璽36-4201	中國
-----------------	------------------------------	----

劉佩瑤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東海東路1號海信天璽36-4201	中國
-----------------	------------------------------	----

魏賢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東海東路1號海信天璽36-4201	中國
----------------	------------------------------	----

李芳女士	中國南京鼓樓區劍閣路38號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開元名都13幢202室	中國
----------------	----------------------------	----

沈毅女士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管路56號2號樓1805號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先生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 街道復康路與水上公園西路 交口時光水苑7號樓2單元 302	中國
徐宗政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 85號1號樓2單元402	中國
鐘明山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四季星河 中街星河灣1號院4號樓2單元 801	中國
高級管理層		
吳濤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天 鵝湖花園C棟二單元203	中國
王海婷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洋一方 花語苑9號7單元803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閔蓓女士	中國南京市玄武區恒嘉路77 號中電頤和家園尚玄10幢 405室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 1018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28樓16室
公司網站	www.yuanshimedia.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28樓16室
授權代表	劉乃岳先生 中國 山東青島 嶗山區東海東路1號 海信天玺36-4201 歐陽銘賢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28樓16室
審核委員會	鐘明山先生(主席) 冼國明先生 徐宗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宗政先生(主席) 鍾明山先生 冼國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冼國明先生(主席) 徐宗政先生 鍾明山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海寧支行)

海寧市

海昌南路315號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海寧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嘉興

海寧海洲街道

文宗南路6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媒體行業及電視劇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文化娛樂、科技、媒體及電信、批發零售貿易、旅遊業、消費產品、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能源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工業及機械

我們僱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信息納入本文件，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透過詳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龍頭業者及行業專家對媒體行業及電視劇市場現狀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該報告時的下列主要假設：

-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
- 消費者娛樂需求的持續增長、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普及、媒體技術創新及政府支持等市場驅動因素有望帶動中國媒體行業及電視劇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人均可支配收入

隨著經濟及城市化進程持續增長，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近年來亦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167元增加至人民幣28,22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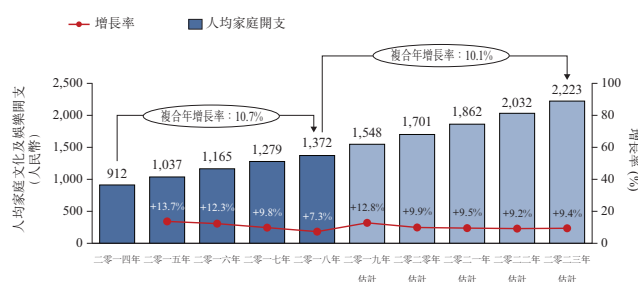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對中國居民購買力有積極影響，並進一步鼓勵媒體及電視劇行業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之前，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預計將增加至人民幣42,663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人均家庭文化及娛樂開支

與中國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相若，人均家庭文化及娛樂開支已保持快速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12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7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隨著中國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費者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增長，人均家庭文化及娛樂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223元，自二零一八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中國人均家庭文化及娛樂開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媒體行業概覽

中國媒體行業的定義及細分

媒體行業指能夠分享信息的業務集合，主要包括傳統媒體如電視節目、電影、紙媒（即報紙、雜誌、書籍等）、音頻、廣播、廣告以及互聯網等新媒體及移動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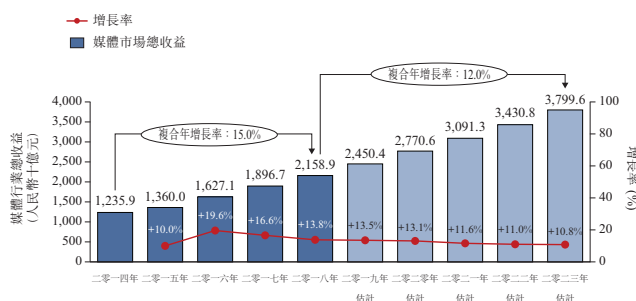
中國媒體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媒體行業過去數年來保持飛速發展。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35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589億元，實現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媒體行業預計將繼續呈雙位數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0%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37,996億元。

該行業主要由中國消費者持續提高的生活水平及對精神生活的追求驅動。同時，不斷增長的需求亦刺激中國媒體行業的演化，使該行業生態轉變得更為多樣化。

行業概覽

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分部劃分的中國媒體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媒體技術一直迅速發展，催生了信息消費及視覺娛樂的新模式。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愈來愈普及，互聯網及移動媒體等新媒體飛速增長，在中國媒體行業中，較電視和紙媒等傳統媒體而言處於主導地位。

新媒體(包括移動媒體及互聯網)飛速發展，構成了整個媒體行業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上述兩個分部合共貢獻了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的70.0%以上。

紙媒及電視等傳統媒體僅佔中國媒體行業的約17.0%。可見新媒體正在成為中國媒體行業的中流砥柱。

中國媒體行業的市場動力

中國媒體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消費者對娛樂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在「新常態」下已步入新增長時代，其經濟增長模式開始由投資導向模式轉移至消費導向模式。與此同時，幾十年來所積累的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升級效應，導致中國普羅大眾的消費模式產生劇烈變化。中國消費者開始追求優質及精神享樂產品，而非基本生活必需品。這種利好宏觀情況及可持續娛樂需求增長，為媒體行業的發展製造大量機會。慢慢地，觀看電視劇、網劇及電影等媒體節目成為了熱門的日常娛樂活動。
-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普及：**乘著中國政府提倡的「互聯網+」浪潮，二零一六年是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鼎盛發展的黃金年度。互聯網的特色包括無限地區覆蓋、種類包羅萬有及時刻快捷可達，使其成為許多商業活動及媒體行業的主要流量來源。為擴闊渠道及涵蓋更多觀眾，大部分電視劇會於互聯網平台播放。許多互聯網平台亦投資或自行製作網劇，以吸納用戶及流量。鑑於互聯網的互動性及流動性，新媒體(如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媒體平台)已逐漸取代傳統電視渠道在廣播的領導地位，成為觀眾的首選管道。考慮到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提供的大量機會，中國媒體行業的發展預料將會加快。

行業概覽

- **媒體技術創新：**技術的發展及演變以不同渠道開創了新興媒體形式。舉例而言，互聯網高速發展誘發通過移動設備的新興媒體渠道的普及性。媒體技術創新不僅有助媒體產品多元化發展，在整體上亦提高了市場覆蓋率。未來，人工智能及虛擬實境等新技術應用有望進一步帶動媒體行業成長。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近年公佈多項支持政策，鼓勵文化及娛樂行業發展。譬如，「十三五規劃」列載於二零二零年使文化行業成為國家經濟支柱行業的目標。作為文化行業的重要成員，中國媒體行業得享政府為實現高速增長而出台的利好政府。因此，政府支持預料將成為中國媒體行業的關鍵市場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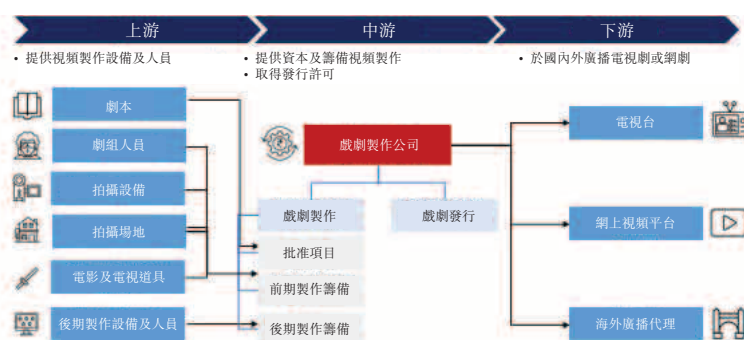
中國戲劇市場概覽

中國戲劇市場的定義及劃分

戲劇市場包括電視劇市場及網劇市場。電視劇指根據劇本製作並擬於電視台的衛星頻道、有線電視或互聯網電視廣播的連續劇集。相對於電視劇而言，網劇指根據劇本一般以劇集形式製作的節目，最初於互聯網及網絡電視媒介等新媒體播放。

戲劇製作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戲劇。上游業者主要為小型攝影工作室或個別從業員，供應戲劇製作材料如劇本、演員、攝影設備、道具等。戲劇製作公司負責提供資金並透過委聘上游業者組織戲劇製作活動。此外，戲劇製作公司將播放權授予下游客戶前須就每部電視劇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授權費用的定價取決於戲劇製作公司的資本實力、宣傳能力、製作質量、知名度、廣播節目（首播或重播）、現行市價、製作成本、廣播頻道類型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電視劇製作行業的各類供應商的供應量充足。因此，戲劇製作公司乃中國戲劇市場價值鏈的核心。應收客戶（如電視台）的戲劇賬款期限通常為三年，此乃業界常規，而客戶無法結付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

中國戲劇市場價值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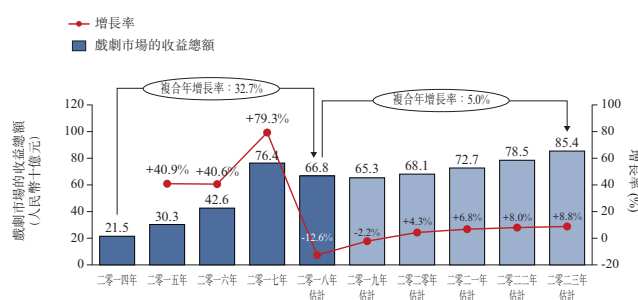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戲劇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期內，戲劇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5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主要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及戲劇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密集的政策及監管調整，中國的戲劇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經歷急劇萎縮。

展望未來，戲劇市場的收益總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854億元，由二零一八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中國戲劇市場收益總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戲劇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戲劇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消費升級及娛樂開支增加：**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8,228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8%。人民收入增加導致消費升級及轉變以及刺激娛樂需求。中國居民的人均娛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1,372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開支持續上升，預期進一步推動中國戲劇市場的高速發展。
- **戲劇創新：**為滿足觀眾對戲劇品質(如劇本寫作、拍攝技巧及藝人表現)越來越高的期待，戲劇製作人及互聯網媒體平台大力投入創新。部分已建立內部調研團隊，專注內容創作、觀眾行為分析，藉此提升影片的品質，令影片的觀眾評分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得以改善。此外，技術創新已被視為其中一項關鍵的成功因素。例如，新的特效技術可提升視覺效果。此外，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亦廣泛利用於內容涉及、營銷及發行過程。
- **互聯網及手機愈發普及：**互聯網及手機越來越普及為觀眾提供新的媒體渠道觀看戲劇。新媒體渠道湧現亦向戲劇製作人提供製作及發行戲劇的新思路。預期會有更多製作戲劇的可能性，進一步推動中國戲劇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 **豐富的資金投資：**充沛的資金支持亦成為戲劇製作行業的關鍵市場驅動力。多數互聯網公司(如阿里巴巴、騰訊及百度)已開始有策略地進入市場。此外，投資過程中亦涉及不同的融資方式(如透過私人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融資)，為戲劇製作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融資途徑。

中國戲劇市場的入行門檻

中國戲劇市場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並包括以下因素：

- **行政法規：**戲劇製作行業受到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詳細規定，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訂明內容製作及發行的具體法律要求。此外，進軍市場的新業者必須於製作及發布任何視聽媒體作品之前取得政府管理部門的合法許可。
- **資金要求：**戲劇製作行業的公司通常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彼等需要大筆資金支付不同費用，例如購買版權及勞工成本。目前，內容製作及戲劇發行的成本處於較高水平。因此，其為此市場的新進軍者帶來較高的入行門檻。
- **專業人士：**戲劇製作過程需要大量具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例如導演、藝人、攝影師、發行團隊及其他工作人員。該等專業人士通常擁有多年的專業經驗，並與相關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建立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為另一項市場入行門檻。
- **品牌吸引：**大型及領先的戲劇製作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知名品牌。彼等的品牌知名度通常基於優質的戲劇製作而積累，具有良好的收視率及聲譽。對下游而言，彼等的品牌吸引更多買家，致使定價可相對較高。對上游而言，憑藉其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品牌價值，該等公司更能吸引優質藝人及知識產權資源，以及優秀的製作及發行團隊，包括導演及製作人。大多數市場資源均被領先的市場業者所佔據。缺乏品牌影響力令新進軍者難以於市場生存。

中國戲劇市場的未來趨勢

- **與電視劇及網劇製作公司合作：**根據「一部電視劇，兩個衛星電視頻道」的政策規定，一部電視劇僅可同時於最多兩個衛星電視頻道播放。因此，電視劇製作公司很可能會探索更多發行頻道。預計彼等不僅與電視台建立戰略聯盟，亦會與網上視頻平台建立有關聯盟。此外，藝人的薪金等電視製作成本亦經歷快速增長。優質頂級電視劇的盛行亦促使電視製作公司製作出更多集數的高預算電視劇。更多電視劇製作公司傾向與其他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降低電視劇製作的高昂成本，並實現資源共享以提升實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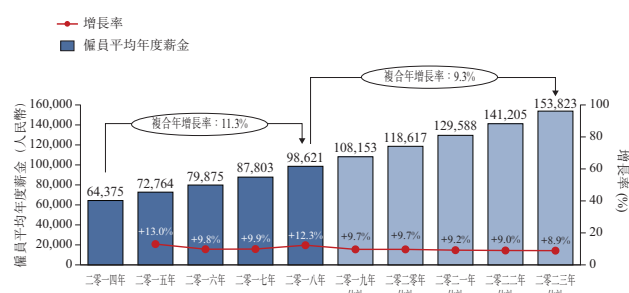
- **網絡媒體平台擴展：**電視劇及網劇製作公司通常需要大量資金維持業務營運，包括開拍前為藝人支付首期款項及取得播放權。然而，開拍前網絡媒體平台所支付的首期款項較電視台相對為高，故加重電視劇及網劇製作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另一方面，鑒於網絡滲透率日益趨高，更多人願意在網上而非電視台觀看劇集。因此，電視台及網絡媒體平台開始展開戰略合作，利用其自身優勢豐富發行渠道，繼而使觀眾獲益。
- **減產改革及版權費增加：**自從推出「一部電視劇，兩個衛星電視頻道」政策以來，於電視台廣播的電視劇數目出現下滑趨勢。目前，約20%電視劇取得播放權但尚未播放。已審批劇集及已廣播劇集的間距尚未減少，意味著「減產」改革將繼續進行，而取得廣播批准的電視劇數目減幅將持續。受該項改革影響，大部分電視劇製作公司傾向製作更多集數的電視劇，故將出現更多高預算電視劇。此外，優質電視劇製作成本上升及需求增加將推動版權費持續攀升。

中國戲劇市場的成本分析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繁榮昌盛及文化、體育及娛樂行業的發展，戲劇市場僱員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4,375元迅速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98,62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此外，有見戲劇市場的穩定增長及中國文化、體育及娛樂行業的發展，戲劇市場僱員的平均年薪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153,823元。

中國僱員平均年度薪金，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視劇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電視劇市場根據中國政府提升國內電視劇質素的指令進行改革。市場已進入發展階段，當下提升質素比增加產量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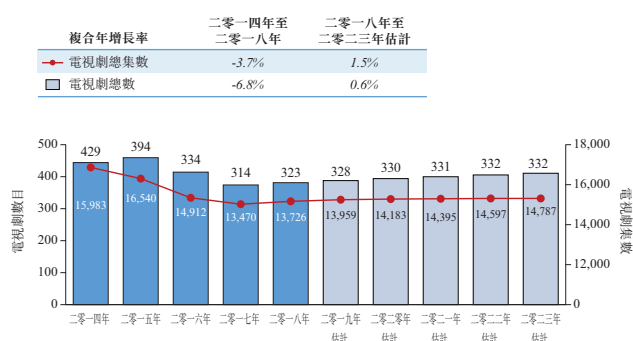
雖然電視劇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的429部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323部，但總集數的影響卻不大，這意味著對電視劇製作投放的實際工作量按劇增加，有效促使中國電視劇整體質素提

行業概覽

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將來，中國電視劇總數及電視劇總集數預料將漸趨穩定，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0.6%及1.5%增長。

此外，為支持電視劇製作行業，海寧政府的政策旨在為電視劇製作公司提供政府補助。再者，為向電視劇製作公司提供獎勵，將按照電視劇製作公司所得收益及溢利金額的比例提供若干政府補助的金額。

中國電視劇總數及總集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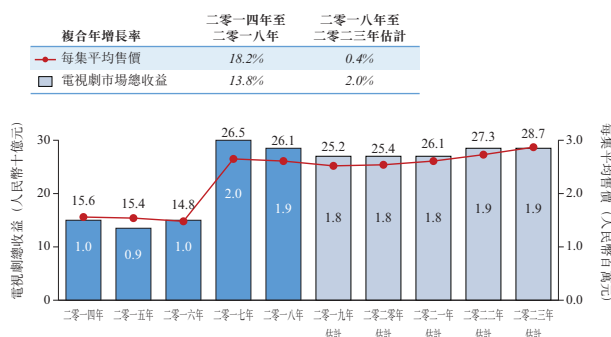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視劇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6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8%。電視劇市場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集平均售價（「每集平均售價」）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每集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集約人民幣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整體而言，戲劇的每集平均售價基於製作成本，而製作成本主要由藝人片酬以及其他製作成本（如內容／劇本成本、戲服及道具、後期製作、員工薪水等）組成。類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藝人片酬過高（尤其是明星），每集平均售價及電視劇總收益同樣迅速增長。若干中國政府組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聯合發佈《關於電視劇網路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意見」），藉此對演員片酬制定上限，保持影視行業的健康發展。此外，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根據兩項法規，中國戲劇及電影行業內，全體藝人的總片酬不得超過總製作成本40%，而向主要藝人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全體藝人總片酬70%。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每集平均售價及電視劇總收益逐漸下降。

展望將來，由於預測期內每集平均售價穩定，故預料電視劇市場總收益將維持平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電視劇市場總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增至人民幣2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行業概覽

中國電視劇市場總收益及平均售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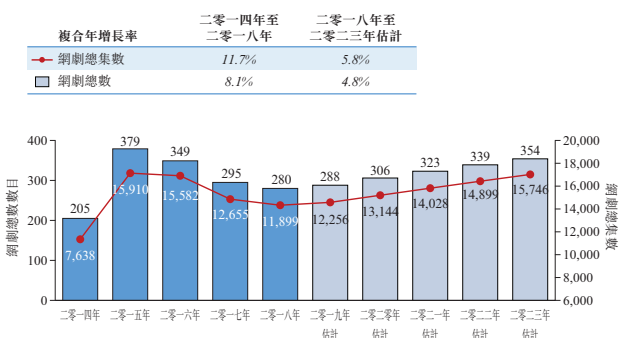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網劇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網劇市場按數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前經歷爆炸性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後，中國網劇市場進入調整期，在質素及定制性方面均呈現升勢，以期迎合特定合作視頻網站，而在數量方面則相對減少。整體而言，中國網劇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05部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0部，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網劇總集數由二零一四年的7,600集相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900集，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過去幾年，網劇的審批要求相對較電視劇的審批要求簡單。然而，隨著網劇急增及普羅大眾對網劇的接受程度上升，網劇的審批要求將逐漸與電視劇的審批要求同步。未來，網劇總數及網劇總集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維持複合年增長率4.8%及6.0%。

中國網劇總數及總集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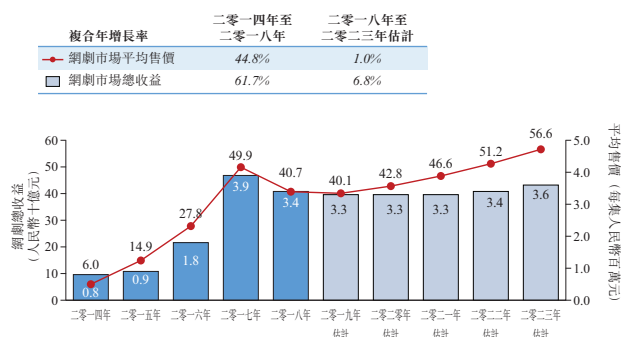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劇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億元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7%。網劇市場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部網劇的每集平均售價增加，由二零一四年每集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集人民幣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8%，以及每部網劇的平均集數增加。

展望將來，由於意見，故預料該高速增長趨勢將會放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網劇市場總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行業概覽

中國網劇市場總收益及平均售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戲劇市場的競爭局面

中國戲劇市場(電視劇市場及網劇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就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所得收益而言，五大戲劇集團合共佔14.4%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排名介乎二十至三十之間，佔戲劇收益市場份額0.2%。

戲劇集團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二零一八年

排名	戲劇集團	戲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集團A	4.5	6.7%
2	集團B	1.7	2.6%
3	集團C	1.3	1.9%
4	集團D	1.1	1.7%
5	集團E	1.0	1.6%
	五大 總計	9.7 66.8	14.4% 100.0%

附註： 戲劇收益包括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所得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營運和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對其所有資產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成立、評審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和勞務事項，均由上述法規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和經營期限，涉及實施國務院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應當經商務部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審批。不涉及實施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外資企業，應當備案管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外商投資目錄》詳細規定關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領域。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產業。《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由發改革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負面清單」）取代。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如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應按備案程序而非事先批准的要求辦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與製作和發行電視節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作最後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或以上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單位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證的單位製作的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最後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活動者，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應當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和未取得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

監管概覽

根據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頒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最後修訂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國內製作的電視劇應實行備案公示制度，以及內容審查和發行許可制度。未取得發行許可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出或評獎。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詳述有關電視劇備案公示制度的措施。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投資電視節目製作和發行公司。

與製作電影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擬攝製電影的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應當將電影劇本概要向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省級政府電影部門備案，而如果電影劇本涉及重大題材或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的材料及其他事宜，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將劇本報送審批。攝製完成的電影應當送交上述電影主管部門審查及申請《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未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資訊網路進行傳播或製作為視聽製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中國實施電影審查制度。未經主管審查機構審查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進口或出口。經審查合格後，由審查機構發出《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中國實行劇本（梗概）備案和電影審查制度。未經備案的劇本（梗概）不得拍攝成電影，而未通過審查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及出口。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

與製作網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廣播、電影及電視部門匯報經審批的網劇、微電影和其他網上視聽節目的資料，以作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重點網絡影視劇(例如網劇、電影及動畫片)，包括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網劇(動畫片)及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重點網絡電影，應當於開始製作前，由製作機構透過資料備案系統登記節目資料。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亦須透過系統進行登記，同時將劇集成片報送廣電總局或其省級機構。符合資格的網劇將獲得備案號，而只有獲發備案號的網劇才可在視聽網站播放和流傳。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生產製作網劇及微電影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劇及微電影。

監管概覽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新增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此被定義為「**股權併購**」）；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此被定義為「**資產併購**」）。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申請，以供審批。有關人士不得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上述要求。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人民幣可就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戶項目轉換為其他貨幣。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予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匯回）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

監管概覽

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調回由外地所得的外幣款項，或在外地保留有關款項。外資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的上限，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內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或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資企業的驗資和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的外資與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採用了外匯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外匯機關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綜合準則（包括但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對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均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強調，一間公司的資本項目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外匯辦事處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資料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完成境外融資後，如所募集資金被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特殊目的公司應遵守中國對境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已進一步修訂《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

監管概覽

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待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代扣所得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布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在《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名錄》（「**所得稅優惠名錄**」）內於喀什及霍爾果斯新建立的企業將自首次取得業務收入的應課稅年度獲授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優惠待遇。衍生製作的電台、電影及電視製作、分銷、交易、預測、發佈及創作包括在所得稅優惠名錄內。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增值稅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人士，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須按《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予以豁免或下調，否則中國企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6%、11%或17%。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如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以往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進一步作出以下調整：(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一八年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章及標準，並對勞工提供中國勞動及安全衛生教育。勞工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規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是《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為建立僱傭關係，雙方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八年修訂)》，僱主必須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僱主如未能按法律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差價，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如未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有關政府行政部門應當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而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為僱主的企業亦有義務按時為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均根據《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保障。倘若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士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亦可根據《著作權法》享有版權保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 發表權；2) 署名權；3) 修改權；4) 保

監管概覽

護作品完整權；5) 複製權；6) 發行權；7) 出租權；8) 展覽權；9) 表演權；10) 放映權；11) 播放權；12) 信息網絡傳播權；13) 攝製權；14) 改編權；15) 翻譯權；16) 匯編權；及17) 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上述第1) 和第5) 至17) 項關於電影作品、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或攝影作品的版權權利應受到保障，為期五十年，截至作品首次發布當日起計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如果作品在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則不再受《著作權法》保障。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將永久保留。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亦享有作品的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著作權將於完成創作作品當日產生。如果合作作品不能單獨使用，則著作權應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並通過彼此協商行使。如果彼等未能達成協議，且並無未能達成協議的充分理由的話，任何一方均不得阻止任何其他方行使所有權利，惟轉讓權除外。然而，合作作品產生的收入應在合作作者之間公平分配。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九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而倘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商標，則每十年可予重續一次。註冊重續申請應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予以記錄。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必須註冊域名，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資料，並且與該等機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石文化由14名人士(包括核心股東，即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創辦，開始從業自製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除了製作、發行及授出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發行及許可已購買的電視劇播放權，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以發行代理身份提供發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製作、購買、發行合共15部電視劇及／或授出相關許可。

原石文化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北京原石、霍爾果斯原石、海寧原石影視及新疆原石，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除海寧原石影視因成立後並無重大業務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取消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外，上述附屬公司連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

白先生自原石文化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和其他個人事務上，白先生遂決定不再參與原石文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惟彼留任原石文化及北京原石的董事並擔任非執行職務，以從宏觀角度就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意見。白先生亦繼續為主要股東之一。有關其他核心股東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歷史及里程

下表載述主要業務發展里程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作及發行自製電視劇業務。● 原石文化首次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開始發行及許可已收購的電視劇。● 北京原石在中國北京成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開始作為發行代理提供發行服務。● 我們擔任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野山鷹獲得北京電視台頒發的2015影視京榜年度收視「貢獻獎」、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發的2015年度優秀作品「三等獎」、廣東廣播電視台頒發的2016南方盛典 — 電視劇年會「優秀電視劇出品公司獎」以及山東廣播電視台齊魯頻道頒發的地標聯盟2015國劇收視貢獻榜收視王牌獎。●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霍爾果斯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及展開營運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獲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授2016年度綜合考核優勝單位「一等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獲得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試驗區海寧基地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7年度綜合考核優秀企業「特等獎」、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浙江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第二批浙江省成長型文化企業、江蘇城市聯合電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城市聯合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2017年度國劇頒獎禮優質合作公司、湖南經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大賞「優秀電視劇製作公司」及天津衛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最佳合作夥伴」。● 新疆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及展開營運●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石文化獲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試驗區海寧基地服務中心頒授2018年度「最具成長型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及發展

以下表格載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介資料：

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YS Cultural Investment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泛泰文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投資控股
原石文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北京原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霍爾果斯原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新疆原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電視劇投資、 製作、發行及 許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286股股份、1,233股股份、233股股份、200股股份、1,075股股份、1,158股股份、133股股份、400股股份、733股股份及213股股份(按面值全部繳足股款)予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分別配發及發行31,246股、9,434股、2,100股、1,800股、9,675股、10,425股、1,200股、3,600股、6,600股、1,920股、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BLW Investment根據溢利保證結付協議分別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1,333股股份。關於溢利保證履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及「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轉讓股份予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31,867	31.87
SYYT Investment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12,083	12.08
JMJ Group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2,133	2.13
穗甬國際	14,668	14.67
總計	1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將[編纂]並[編纂]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上(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股[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股份)擴大後)的25%)，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YS Cultural Investment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泛泰文化

泛泰文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原石文化

原石文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前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發行及許可業務。於成立日期，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¹⁾	17,500,000	29.17
劉女士 ⁽¹⁾	12,000,000	20.00
吳先生 ⁽²⁾	7,000,000	11.67
劉先生 ⁽¹⁾	5,000,000	8.33
魏女士 ⁽¹⁾	5,000,000	8.33
謝婷女士	3,000,000	5.00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3.33
林欣女士	2,000,000	3.33
王建林先生 ⁽³⁾	2,000,000	3.33
沙源先生	1,500,000	2.50
徐震先生	1,000,000	1.67
徐應美女士	1,000,000	1.67
李忠銀先生	500,000	0.83
朱卉女士	500,000	0.83
總計	60,000,000	100.0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徐震先生與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震先生同意分別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9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及1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根據徐震先生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的有關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結清。同日，徐應美女士與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應美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1,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根據徐應美女士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吳先生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相關中國當局已授出更新業務牌照以反映有關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藉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0元，由白先生及七名新股東(即張輝女士、肖虎先生、金萍女士、劉浩先生、許軍先生、楊艷麗女士及於鳳輝女士分別認購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白陽先生的現有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15元。認購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石文化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認購事項已全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¹⁾ ⁽⁶⁾	22,500,000	16.67
金萍女士	15,000,000	11.11
肖虎先生	15,000,000	11.11
張輝女士 ⁽⁵⁾	15,000,000	11.11
劉女士 ⁽¹⁾	12,000,000	8.89
劉浩先生	10,000,000	7.41
吳先生 ⁽²⁾	8,000,000	5.93
許軍先生 ⁽⁵⁾	7,000,000	5.19
劉先生 ⁽¹⁾	5,000,000	3.70
魏女士 ⁽¹⁾	5,000,000	3.70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70
謝婷女士	3,000,000	2.22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22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48
林欣女士	2,000,000	1.48
王建林先生 ⁽³⁾	2,000,000	1.48
沙源先生	1,500,000	1.11
孫福秋先生 ⁽³⁾	900,000	0.67
李忠銀先生 ⁽⁷⁾	500,000	0.37
朱卉女士 ⁽⁶⁾	500,000	0.37
王海婷女士 ⁽⁴⁾	100,000	0.07
總計	135,000,000	100.0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9337)。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向張輝收購11,125,000股及1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轉讓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代價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原石文化認購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進一步同意認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當時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原石文化的上市地位。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悉數繳付。完成有關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能反映有關轉讓的經更新業務牌照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相關中國部門授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¹⁾ ⁽⁶⁾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20,000,000	13.33
杭州百會全	16,125,000	10.75
肖虎先生	15,000,000	10.00
劉女士 ⁽¹⁾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11,000,000	7.33
吳先生 ⁽²⁾	8,000,000	5.33
許軍先生 ⁽⁵⁾	7,000,000	4.67
劉先生 ⁽¹⁾	5,000,000	3.33
魏女士 ⁽¹⁾	5,000,000	3.33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33
劉文清先生	4,000,000	2.67
謝婷女士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00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33
林欣女士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³⁾	2,000,000	1.33
沙源先生	1,500,000	1.00
張東影女士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³⁾	900,000	0.60
劉驚雷女士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⁷⁾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⁶⁾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⁵⁾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⁴⁾	100,000	0.07
總計	150,0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及劉先生訂立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原石文化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向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擔保，原石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合共不會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溢利保證**」）。倘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白先生及劉先生將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分別向轉讓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若干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各自進一步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訂立個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完成將1,333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及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履行（「**溢利擔保履行安排**」）。關於BLW Investment在溢利擔保履行安排下的前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向穗甬國際及SDJZ Investment轉讓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原石文化的股東決定自願將原石文化的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中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原石文化申請除牌及其後接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監管批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乃原石文化董事按照透過於另一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方式以接觸更多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的意向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原石文化已在所有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例，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另外，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彼等亦未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則。誠如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原石文化上市及上文所提及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之事宜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原石文化的持股維持不變，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¹⁾ ⁽⁶⁾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20,000,000	13.33
許軍先生 ⁽⁵⁾	17,000,000	11.33
杭州百會全杭州百會全杭州百會全	16,125,000	10.75
劉女士 ⁽¹⁾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11,000,000	7.33
吳先生 ⁽²⁾	8,000,000	5.33
孫賢亮先生	6,500,000	4.33
楊艷麗女士	5,000,000	3.33
劉先生 ⁽¹⁾	5,000,000	3.33
劉女士 ⁽¹⁾	4,300,000	2.87
劉文清先生	3,200,000	2.13
謝婷女士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3,000,000	2.00
林欣女士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³⁾	2,000,000	1.33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1.33
張東影女士	1,500,000	1.00
譚栩先生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²⁾	900,000	0.60
劉驚雷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⁶⁾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⁷⁾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⁵⁾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⁴⁾	100,000	0.07
總計	150,000,000	100.0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北京原石

北京原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北京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及播放權發行、發行及許可業務。

霍爾果斯原石

霍爾果斯原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霍爾果斯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投資、製作、播放權發行及許可業務。

新疆原石

新疆原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新疆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原石主要從事電視劇製作投資、播放權發行及許可業務。

海寧原石電視

海寧原石電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為原石文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電視自成立起並無重大營運及為精簡企業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海寧原石電視自願透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電視於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載述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以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實施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除穗甬控股(透過其位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原石文化註冊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相關股份。股東及離岸控股公司相關持股的詳情列載如下：

離岸控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及離岸控股公司	
			相關持股	
BL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白先生 ⁽¹⁾	43.44%
			劉女士 ⁽¹⁾	23.17%
			吳先生	15.44%
			劉先生 ⁽¹⁾	9.65%
			魏女士 ⁽¹⁾	8.30%
SYYT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賢亮先生	40.62%
			楊艷麗女士	31.25%
			于鳳輝女士	18.75%
			譚栩先生	9.38%
ZLLL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張東影女士	42.86%
			李岩先生	28.57%
			劉驚雷女士	14.29%
			魯瑩女士	14.29%
Xiet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謝婷女士	100%
JMJ Grou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許先生	97.84%
			張輝女士	2.16%
SLZ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福秋先生	45.00%
			李忠銀先生 ⁽³⁾	25.00%
			朱卉女士	25.00%
LH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王海婷女士 ⁽¹⁾	5.00%
			林欣女士	33.33%
			胡望東先生	33.33%
Jinp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王建林先生	33.34%
			金萍女士	100%
			劉文清先生	100%
LWQ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邵輝先生 ⁽¹⁾⁽²⁾	91.00%
SDJZ Investment ⁽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輝光先生 ⁽²⁾	3.88%
			趙立娟女士 ⁽²⁾	3.10%
			戴洪剛先生 ⁽²⁾	2.0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該等人士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 (2) SDJZ Investment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彼等均為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SDJZ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8%所得收益之分派，有關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6%。
- (3)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286股股份、1,233股股份、233股股份、200股股份、1,075股股份、1,158股股份、133股股份、400股股份、733股股份及21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TY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246股股份、9,434股股份、2,100股股份、1,800股股份、9,675股股份、10,425股股份、1,200股股份、3,600股股份、6,600股股份、1,920股股份及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

本公司緊隨上述配發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數	股權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34,533	34.53
SYTY Investment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10,750	10.75
JMJ Group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2,133	2.13
穗甬國際	13,335	13.33
總計	100,000	100.0

3. YS Cultural Investment及泛泰文化註冊成立，並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YS Cultural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列作繳足。YS Cultural Investmen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1.00港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列作繳足。泛泰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BLW Investment*向穗甬國際及*SDJZ Investment*轉讓股份

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持有16,125,000股及2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分別佔原石文化全部股權約10.75%及13.33%)。就前述轉讓及認購，原石文化、白先生及劉先生與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協定溢利擔保。關於溢利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協定，白先生及劉先生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分別以零代價轉讓(i) 1,333股股份予*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ii)及1,333股股份予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履行(即溢利擔保履行安排)。有關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BLW Investment</i>	31,867	31.87
<i>SYYT Investment</i>	10,667	10.67
<i>ZLLL Investment</i>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2,000	2.00
<i>SDJZ Investment</i>	12,083	12.08
JMJ Group	11,583	11.58
<i>SLZW Investment</i>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7,333	7.33
<i>LWQ Investment</i>	2,133	2.13
穗甬國際	14,668	14.67
總計	1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海寧原石影視撤銷註冊

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原石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影視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影視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債能力。

6. 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原石文化及其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的控制權並取得彼等的經濟利益及防止向原石文化的股東洩漏資產及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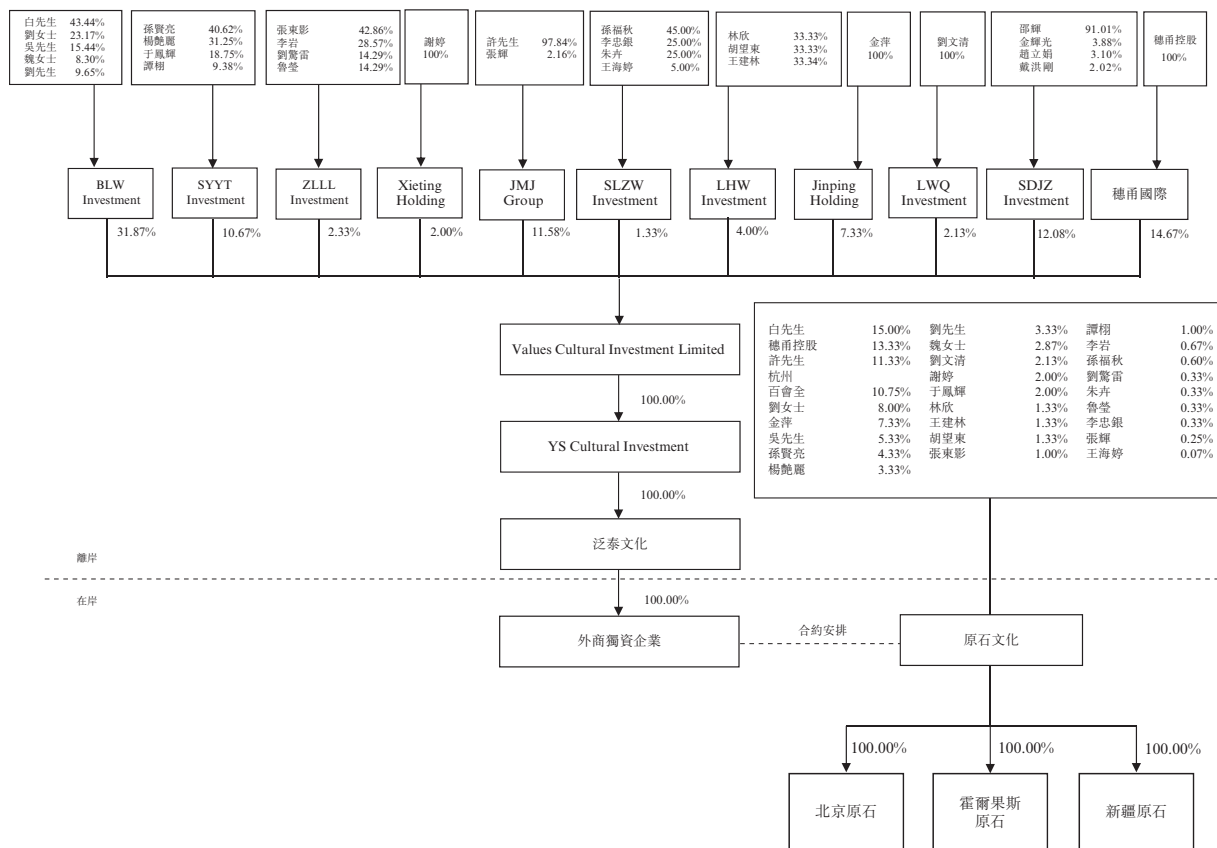
7.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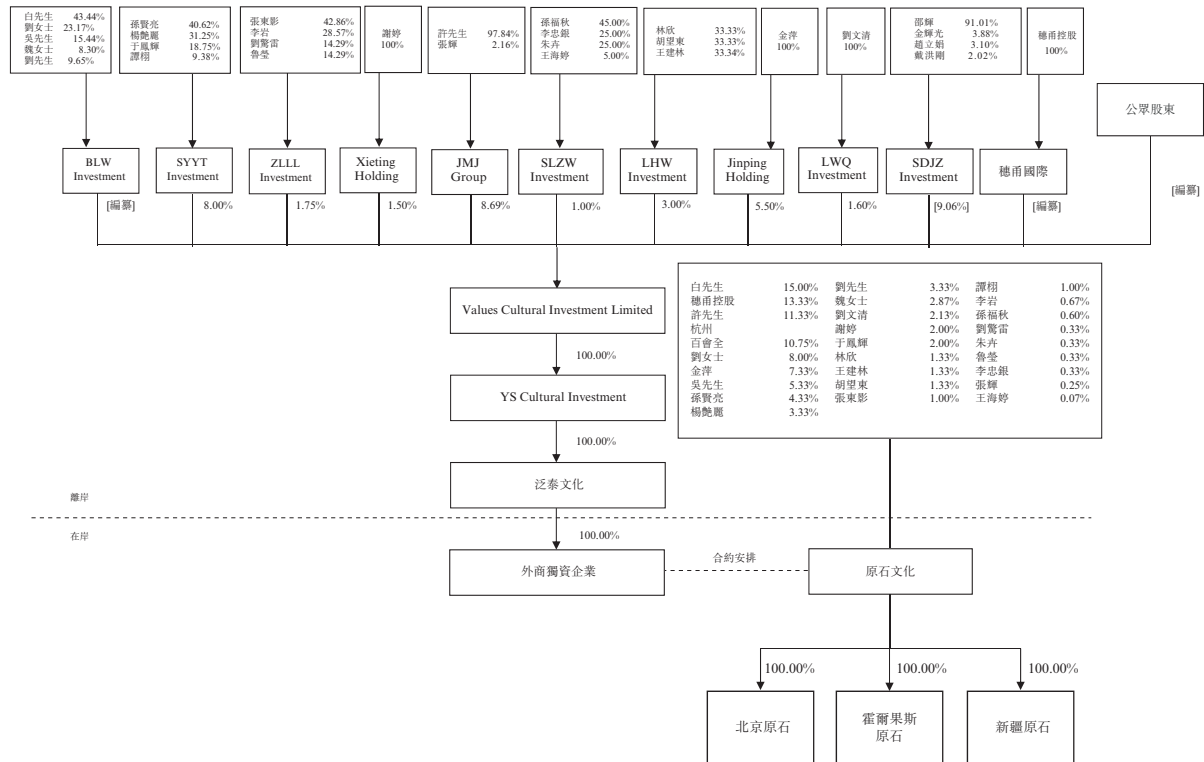
下圖示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示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中國公司的重組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及許可（倘適用），所涉及的程序和步驟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頒佈及生效），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本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委派予本地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各最終個人股東（即白先生、徐先生、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女士、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女士、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女士、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王海婷女士、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穗甬控股於香港投資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並取得了廣東省商務廳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載明中方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4,450,318元（相當於12,890,000美元）。根據當時有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施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履行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穗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成立穗甬國際時，未向廣東省發改委辦理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而擅自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將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其停止項目實施，並提請或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移交有關機關依照中國法律追究有關責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責任。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法律顧問對廣東省發改委相關官員進行了訪談。有關官員表示，穗甬控股投資設立穗甬國際時，根據當時廣東省發改委的監管要求，僅投資設立境外附屬公司而不進行具體投資項目，不需要在廣東省發改委進行備案。該官員亦確認穗甬控股已就其境外投資事宜履行了所有必須的程序。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二零一六年設立穗甬國際時，未辦理發改委備案，而被責令停止實施項目，令穗甬控股未能持續持有股份的法律風險較低。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有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穗甬國際的成立事宜而導致實施終止頒令，會造成穗甬控股無法繼續持有股份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是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此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際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及(iii)作為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我們亦於電視劇作出固定回報投資並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其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文，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發行電視劇)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因此，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基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投資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與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一段。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共同刊發)及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現行版本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具體條文：(i)外資市場准入；及(ii)有關受限制外資行業及禁止外資行業類別的准入範圍。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於電視劇或電影作出純金融投資的業務(不參與製作或發行過程)外，我們的業務名列負面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就一套電視劇及一套電影進行財務投資，據董事所深知，該電視劇及電影仍處於發行過程中。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電視劇或電影的純財務投資而不參與其製作及／或發行程序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合約安排已涵蓋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的投資業務：

- (i) 綜合聯屬實體對該電視劇及電影各自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屬不重大；
- (ii) 於往績期間，對電視劇投資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電影所賺取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iii)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已就電視劇及電影履行其投資責任。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將收到有關電視劇的投資回報。就電影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與電影執行製作人就支付我們投資回報的安排進行磋商；
- (iv) 我們已與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所訂立投資協議之其他合約方取得聯繫，惟彼等拒絕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更替綜合聯屬實體的責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
- (v) 我們承諾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的任何新業務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其不會進行任何有關新業務。

經考慮(i)合約安排有助本集團於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商；及(ii)涵蓋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於上述電視劇及電影僅作出的金融投資業務之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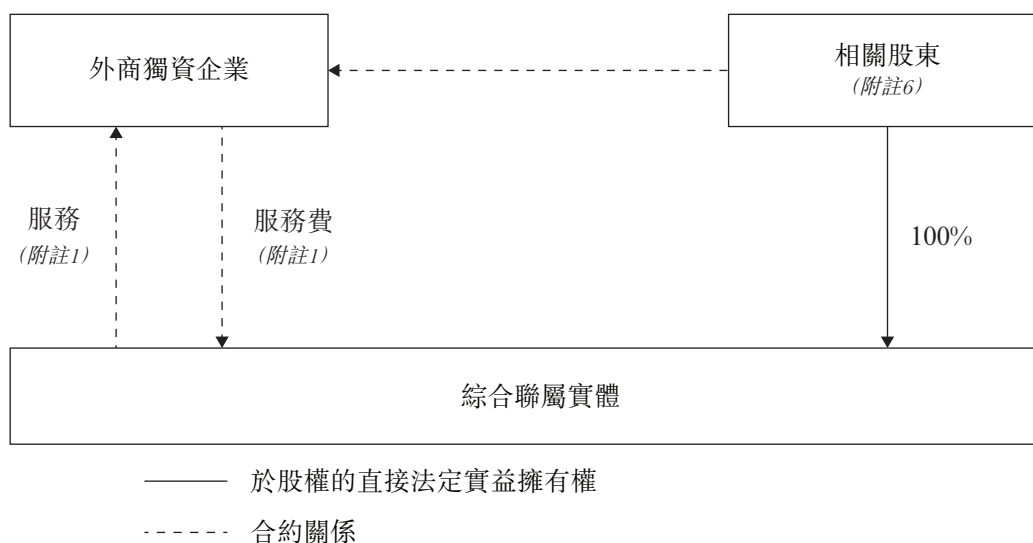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乃就外資擁有權限制規定而針對性作出。然而，倘相關政府機構容許海外實體持有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營運（電視劇發行）的任何企業或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我們將於許可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示列合約安排列明的由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附註1)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附註2)
- (3) 股權質押協議 (附註3)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4)
- (5) 配偶承諾 (附註5)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配偶承諾」一段。
6. 相關股東指白先生、穗甬控股、徐先生、杭州百會全、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先生、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先生、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先生、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及王海婷女士。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原石文化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原石文化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i) 為原石文化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訓練；
- (ii) 協助原石文化就原石文化的主要業務提供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資料（中國法律（包括於協議前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中央或當地立法、行政或司法當局頒佈的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iii) 向原石文化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iv) 向原石文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 就客戶訂單及客戶相關服務向原石文化提供管理服務、協助制定計劃以維持客戶關係及協助維持有關關係；
- (vi) 就轉讓、租賃及出售原石文化的設施及資產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 就電腦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i) 允許原石文化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合法擁有的知識產權；
及
- (ix) 如中國法律允許，提供原石文化不時所需的其他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原石文化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惟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外商獨資企業可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原石文化寄送服務費發票。原石文化已同意於接獲相關發票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原石文化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利及其他權利及權益唯一及獨家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及(ii)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維持有效，除非(i)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ii)其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相關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退回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類似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業務範圍、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原石文化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按持續基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送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原石文化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任何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v)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盤；
- (vii)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維持其日常營運於其主要業務範疇內，且不得變更其主要業務或容許任何對原石文化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交易；
- (viii) 原石文化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x)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x)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xi)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合約安排

- (xii) 若原石文化及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原石文化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動；
- (xiii) 原石文化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採取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相關股東或原石文化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期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履行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
- (xv)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益；及
- (xvi) 如有需要，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其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相關股東將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原石文化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i)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ii)根據合約安排履行所有其他責任；及(iii)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支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就變現質押的各項開支）的抵押股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質押股權可合法地質押及轉讓。相關股東各自僅為彼等相關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權的授權。質押股權的擁有權目前並無爭議；
- (ii) 除非已於合約安排中協定，否則有關質押股權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質押、按揭或產權負擔不得享有有關質押股權之抵押股權的第一優先權；
- (iii)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不得創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有關保證或其他負債；
- (i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容許他人創建任何新產權負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質押股權創建的任何產權負擔將不具效力；
- (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進行可能不利削減質押股權價值或不利影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有效性的行動。倘出現有關事件，相關股東應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使用其他資產提供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及達成的擔保，以及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解決或盡量降低不利影響；
- (vi) 相關股東有責任就股權質押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及履行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收到有關當局就質押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議後，相關股東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展示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並須遵從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行事或在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反對；及
- (vii) 相關股東各自己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東、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繼任人、代理及物業信託人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一旦發生(i)合併、分拆、解散、清盤、取消註冊、撤銷營業許可或轉讓權益；(ii)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動；(iii)身故、失去工作能力、離異及或可能影響相關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情況；及／或(iv)出現可能影響相關股東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情

合約安排

況，相關股東的繼任人、清盤人、債權人、承讓人、繼任人、代理或物業信託人將繼續履行協議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被終止；及(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已償還；或(iii)各相關股東已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股權或；或原石文化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股權抵押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原石文化、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相關股東召開、參與及出席原石文化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或議程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原石文化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相關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就備案而言的文件；
- (ii) 代表相關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原石文化的資產；
- (iii) 代表相關股東決議原石文化解散及清盤，以及代表相關股東組成清盤小組並根據法律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授權；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東持有的原石文化的股權，以及就上述而言，代表相關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合約安排

- (v)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原石文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所有相關股東所持股權或原石文化的所有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各相關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原石文化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ii)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的權利，且不會就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各相關股東擁有享有及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獨家權利，且毋須配偶同意；及(iv)倘配偶收購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益，彼應受限於合約安排，並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其應以合約安排一致的形式及內容簽署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能針對原石文化的股權或資產頒發任何短暫或永久禁制令（例如展開業務營運或轉移資產的禁制令）、補救，或勒令原石文化清盤；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原石文化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授權書應向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授出，任何身為相關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原石文化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或擔保；(iv)產生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獲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分拆、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綜合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相關股東在此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原石文化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並無任何於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支付義務。相關股東應將彼等所收取任何自中國其時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倘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接納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與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有資格及能力可訂立合約安排，並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文及授權；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條文，包括「隱藏行為及其效力的法律規範」而導致合約安排無效；及
- (i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原石文化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主管政府機關國家廣電總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電局、浙江廣電局及北京廣電局，彼等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因此，概不擔保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決策。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詳情 — 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原石文化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服務費為綜合聯屬實體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提取法定儲備(如適用)後的剩餘金額。在不超出上述協定限制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營運條件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發展需求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原石文化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原石文化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原石文化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原石文化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任何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相關股東須於獲得上述權益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快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採納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

合約安排

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準。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具體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取中國企業的股份、權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的任何新建築項目。

中國現時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中，許多駐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獲取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鑑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及實施，外商投資法生效並不會因該法規而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法律、監管條例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未來國務院所頒佈的法律、監管條例或條文是否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屆時是否將受認可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獲如何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一段。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電視劇執行製作人及版權擁有人。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製作及許可超過15部涵蓋多個類型的電視劇。我們的電視劇在知名電視台播放，如中央電視台、天津廣播電視台、山東廣播電視台及安徽廣播電視台以及愛奇藝、騰訊視頻、風行網及PP視頻等網上視頻平台。

我們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包括作為執行製作人為我們製作的電視劇發行播放權許可或為我們已購買版權(或播放權)的電視劇發行播放權許可。就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的業務而言，除對電視劇進行股本投資外，我們也會參與製作及／或發行過程(視情況而定)。就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的業務而言，我們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推廣相關電視劇，並代表電視劇版權擁有人與彼等磋商有關電視劇許可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一段。

為表揚我們於業務營運的成就，我們獲頒二零一八年的第二批浙江省成長型文化企業、2016年度綜合考核優勝單位「一等獎」、2017年度綜合考核優秀企業「特等獎」及2018年度「最具成長型企業」等多個獎項。有關我們的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行業組織會員資格 — 獎項及認可」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101,503	99.5	92,350	93.0	138,618	90.0
電視劇發行服務	472	0.5	—	—	12,939	8.4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收入	—	—	6,916	7.0	2,528	1.6
	<u>101,975</u>	<u>100.0</u>	<u>99,266</u>	<u>100.0</u>	<u>154,085</u>	<u>100.0</u>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收入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於電視劇所作投資產生的收入。

競爭優勢

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成功電視劇的往績記錄豐碩，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豐富及專業

本集團力求製作高品質的流行電視劇。我們相信付出的努力得到電視劇行業認可。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視劇獲得多項獎項。舉例而言，《野山鷹》獲頒全國電視劇播出聯盟年度收視冠軍；《遙遠的距離》獲頒2016年度風尚劇場「收視貢獻獎」；《女管家》獲頒2017年度「優秀作品獎」；而《奪金戰》獲頒2018年度國劇頒獎禮收視貢獻獎。上述獎項乃對我們在電視劇行業取得輝煌業績的肯定。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行業組織會員資格 — 獎項及認可」一段。此外，自製電視劇《共和國血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中央電視(CCTV-1)首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只有具有最優秀製作品質及獲中國政府認可的電視劇可以在中央電視及衛星電視首播。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至關重要，為我們的電視劇建立佳績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電視劇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理解各自領域所肩負的責任。我們由行政總裁吳先生帶領，彼在行內擁有逾七年經驗，專門從事製作、宣傳及發行電視劇。

業 務

加入本集團前，彼還參與了一部知名電視劇的製作及發行，該電視劇贏得第29屆江蘇省電視金鳳凰獎電視劇最佳作品獎及第27屆中國電視金鷹獎優秀電視劇。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深信我們的專業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製作及發行專業人員組成，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產資，推動本集團邁向更大的成功及抓住未來增長。

客戶網絡發展成熟及多元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強及發展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包括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從事製作或發行電視劇業務的公司及電視劇版權擁有人。就電視台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求緊貼媒體行業發展進程中的科技進步和現代化趨勢，我們亦招攬可向營運網上視頻平台公司發行電視劇的客戶，令我們的電視劇可在有關視頻平台上播放。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幫助我們在海外國家發行電視劇。董事相信我們堅實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多年來一直能夠令客戶滿意，這使本集團贏得現有客戶的信賴及賦予我們競爭優勢，以於未來抓住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於電視劇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的市場知識，加上我們提供的電視劇類型豐富，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此外，我們相信與客戶的關係密切加強我們的品牌認可，也是日後新潛在客戶的良好參考。

與多名可靠供應商的關係悠久穩定

自我們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製作題材廣泛的電視劇。我們就不同類型的電視劇委聘不同的供應商，例如藝人、編劇、導演、電影攝影師及設計師。憑藉我們與各類供應商的成熟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獲得穩定的優質專才及服務

業 務

供應。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的工作關係有助我們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保持我們在電視劇行業的競爭力，特別是在營運效率和產品質量方面。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提供多種類型的電視劇製作供應商數量充足。因此，我們可因應需求而靈活地挑選供應商，令我們能夠降低供應商短缺所造成的項目延誤風險。

能夠整合及善用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營運

於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以執行製作人的身份製作電視劇，並向電視台授出有關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於我們經營多年的過程中，我們已經開發額外業務，包括授出外購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以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投資電視劇以及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擔任一套網劇的非執行製作人，該網劇目前可於網上視頻平台播放。我們相信，透過於各項的業務委聘中擔任不同角色，本集團能夠更透徹及全面了解戲劇市場，特別是廣大觀眾的最新喜好等市場趨勢。我們透過不同業務分部加深對市場了解，而深入了解有助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製作流行的電視劇。此外，我們可以通過整合及善用不同業務分部的營運進一步發展業務。例如，雖然我們以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從事電視劇投資業務，但我們亦能擔任該電視劇執行製作人的發行代理。再者，我們亦可以透過在各個業務分部的委聘，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或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在內的專業人士合作中受益，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質量。

業務策略

我們擬藉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加強地位及擴闊收益來源：

持續加強及擴大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

基於我們既定的競爭優勢，並憑藉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成功營運歷史，我們致力通過製作或購買更多優質及流行的電視劇，加強及擴大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許可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分別貢獻總收益的99.5%、93.0%及90.0%。鑑於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尤其重要，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業務整體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8,228元，由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8%。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居民人均娛樂開支達人民幣1,372元，由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可支配收入及娛樂

業 務

開支的持續增長有望進一步推動包括中國電視劇市場在內的戲劇市場快速發展。我們亦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政府支持戲劇市場發展的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七年發布關於支持電視劇繁榮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為戲劇市場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分部市場需求強勁。鑒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視劇市場高度分散，而在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佔據約0.2%的市場份額，故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良好。此外，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年期間，我們已與許可業務的現有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電視台（包括其各自的營運實體）及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因此，我們對彼等有意播放的電視劇內容要求有深入理解，且我們堅信彼等將播放由我們製作或購買的電視劇。此外，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客戶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其為中國電視台的間接附屬公司，據此，客戶I同意優先購買由我們製作或發行的電視劇，則安排在電視台的衛星頻道播放這相關電視劇。有關該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合約主要條款 — (iv)戰略合作協議」一段。鑑於上述市場需求，我們的策略為通過製作或購買更多優質及流行的電視劇，持續加強及擴大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由於許可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擬將[編纂]中分別約[編纂]及[編纂]用於製作及購買電視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段。

藉進軍網劇市場擴充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戲劇市場包括電視劇及網劇市場。網劇根據劇本一般以劇集形式製作的節目，最初僅於互聯網及網絡電視媒介播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愈來愈普及，新媒體飛速增長，在中國媒體行業中，較電視和紙媒等傳統媒體而言處於主導地位。新媒體（包括移動媒體及互聯網）飛速發展，構成了整個媒體行業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上述兩個分部合共貢獻了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的70.0%以上。由於網劇主要在互聯網及網絡電視媒體上播放，隨著互聯網及移動媒體的快速發展，我們相信網劇市場將在戲劇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劇市場總

業 務

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億元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7%。由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三年，網劇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將在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網劇市場高度分散且收益實際金額大幅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良好潛力開發網劇市場。因此，為了捕捉網劇市場的該等商機，我們計劃以執行製作人或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製作或投資更多網劇，並將該等網劇向網上視頻平台授出許可，藉此擴充業務。董事相信藉運用我們於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所汲取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將能力實施該擴充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一部網劇擔當非執行製作人，該網劇目前可於網上視頻平台播放。我們計劃與網上視頻平台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於將來為彼等製作更多網劇。我們擬透過自身的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為該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進一步擴大內部團隊及能力，以應對未來業務機遇

我們製作及發行新電視劇的能力非常取決於內部員工管理製作及發行過程的能力。我們的策略是透過製作或購買更多優質及熱門電視劇，繼續加強及擴充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段所述，我們已物色四套將由本集團製作的電視劇，且我們將繼續於日後發掘製作或發行更多電視劇的機會。為應付我們製作或發行的電視劇數目的潛在增長，我們計劃增聘有經驗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編纂]亦將有助我們吸納及招聘合適和有實力的員工，且藉向潛在應徵者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提高加入本集團的吸引力，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為有關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作為電視劇的發行代理。

(i) 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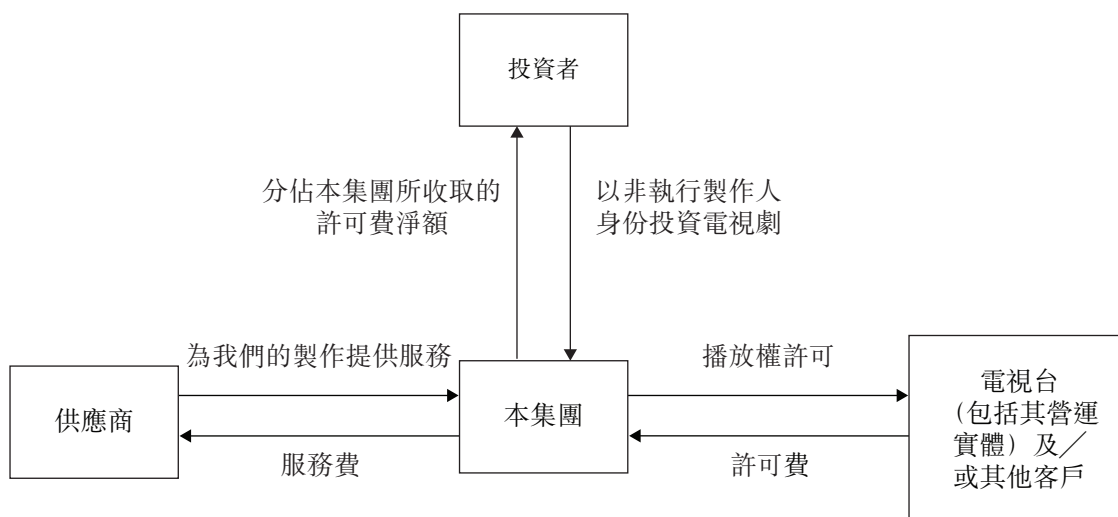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業務涉及電視劇(我們作為執行電視劇製作或我們已購買版權(或播放權)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業 務

(a) 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

我們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聯合製作電視劇。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若我們作為執行製作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投資金額並在該等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負責監控整個製作及發行過程，而其他少數投資者處於被動，主要通過股本投資有限地參與製作過程及／或發行過程，例如選角及審閱製作預算。我們將我們以執行製作人身份製作的電視劇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及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授出許可。倘若我們的電視劇存在少數權益投資者，則我們會根據其投資比例，與投資者分佔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許可費淨額。

我們以執行製作人身份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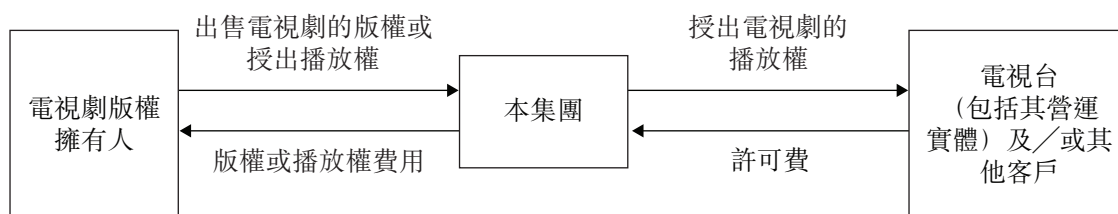


(b) 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本集團向電視劇版權擁有人購買電視劇相關版權（或播放權），繼而向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及公司授出播放權許可。

業 務

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及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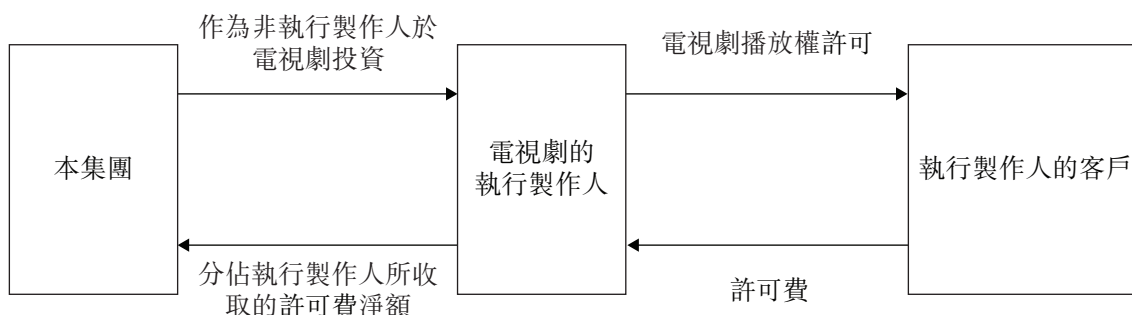
我們就授出電視劇播放權徵收許可費。我們根據潛在客戶用於播放電視劇的播放頻道類型(即電視台衛星頻道、電視台無線頻道或網上視頻平台)、播放時間表(是否為首輪播放或重播及播放時間段)、製作或購買相關版權或播放權成本、目標利潤率及當前市價等因素釐定許可費。許可費一般於指定進度日期分期或一筆過支付。

(ii)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

我們與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達成聯合融資安排，據此我們擔當電視劇的非執行製作人及少數權益投資者。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我們不僅對電視劇作出股權投資，亦可能參與製作及／發行過程(視情況而定)。透過在製作／發行過程中亦運用我們的行業識見及豐富的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經驗，為執行製作人根據市場走勢提供有關製作過程的質控、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的導向意見，亦可能與執行製作人一同釐定若干事宜。

業 務

我們以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投資電視劇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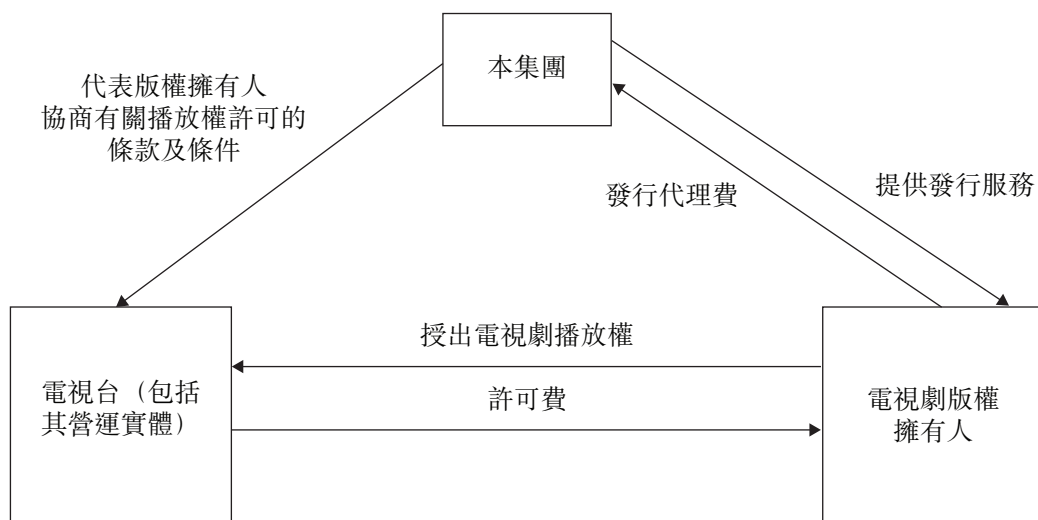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我們投資的比例分佔許可費淨額而產生投資收入。許可費淨額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執行製作人自授出相關電視劇播放權獲取許可費而招致的發行成本後得出。發行成本通常為許可費總額15%。本集團通常通過於特定里程碑事件日期分期付款的方式自執行製作人收取付款。

(iii) 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

鑑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及行業聲譽，我們擔任不時與我們有所接觸的電視劇版權持有人的發行代理。我們亦可擔任電視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執行製作人（亦為版權擁有人）的發行代理。我們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推廣相關電視劇，並代表電視劇的版權擁有人與彼等磋商有關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同意條款及條件後，電視劇的相關版權擁有人將直接與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訂立合約並授出播放權許可。我們向電視劇的關版權擁有人就我們的發行服務收取發行代理費。

業 務

我們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業務及其收益模式概述於下圖：



本集團向電視劇版權擁有人收取發行代理費，按版權擁有人將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收取的許可費的固定比例計算得出。我們收取的發行代理費通常介乎許可費的15%至20%。我們的發行代理費通常於電視劇版權擁有人已收到相關許可費後結付。

除上述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利用我們在電視劇製作上建立的網絡及累積的經驗，探索進軍電影製作行業的可行性。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業務。然而，由於相關電影於往績期間尚未發行，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自電影製作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電視劇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作及發行各類電視劇，包括年代情感、近代傳奇、家庭倫理、都市浪漫、愛國、農村情感、現代偵探及戰爭等，題材廣泛。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電視劇如下：

電視劇名稱	發行電視劇之許可證日期	類型	集數	自家製作／購買電視劇	往績期間確認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期間播放電視劇的主要媒體平台
1. 《遙遠的距離》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月	年代情感	48	自家製作	113,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播：安徽廣播電視台、山東廣播電視台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重播：中央電視台、貴州廣播電視台、河北廣播電視台、湖北廣播電視台 — 由以下電視台的無線頻道：河南廣播電視台、湖南廣播電視台、廣西電視台、遼寧廣播電視台等 — 網上視頻平台：愛奇藝、搜狐網、暴風影音、樂視視頻及騰訊視頻等
2. 《女管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近代傳奇	43	自家製作	60,4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播：湖北廣播電視台及山東廣播電視台 — 由以下電視台的無線頻道：廣西電視台、四川廣播電視台、湖南廣播電視台、浙江廣播電視台、重慶廣播電視台、上海廣播電視台、江蘇網絡廣播電視台等 — 網上視頻平台：愛奇藝、騰訊視頻、風行網及暴風影音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電視劇名稱	發行電視劇之許可證日期	類型	集數	自家製作／購買電視劇	往績期間確認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期間播放電視劇的主要媒體平台
3. 《養母的花樣年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家庭倫理	55	購買	58,507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播：天津廣播電視台及山東廣播電視台
4. 《超級翁婿》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都市浪漫	40	購買	34,449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首播：山東廣播電視台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重播：海南廣播電視台 — 由以下電視台的無線頻道：沈陽廣播電視台 — 網上視頻平台：愛奇藝、騰訊視頻、風行網及PP視頻等
5. 《歸去來》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都市浪漫	50	購買	29,182	— 由以下電視台的衛星頻道重播：深圳電視台及福建電視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下列電視劇的投資、製作及／或發行，該等電視劇於往績期間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作為執行製作人

電視劇	類型	實際或估計 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佔本集團所持 權益的百分比 (%)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狀況	估計或實際首播時間
《燕陽春》	近代傳奇	38,000,000	100.0	在電視台播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山東廣播電視台及天津廣播電視台衛星頻道首播
《共和國血脈》	愛國	59,000,000	80.0	在電視台播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中央電視台(CCTV-1)綜合頻道首播
《愛在青山綠水間》	農村情感	46,000,000	95.0	正在後期製作	於二零一九年底前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

電視劇或網劇	類型	實際或估計本集團 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佔本集團所持 權益的百分比 (%)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狀況	估計首播時間
《罪夜無間》	現代偵探	9,000,000	40.0	可在網上視頻平台播放	不適用，因為其為網劇，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網上視頻平台首播
《了不起的兒科醫生》	醫療劇	60,000,000	21.4	正在後期製作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起跑線》	現代教育	22,000,000	10.0	待透過國家廣播電總局網站申請記錄備案及宣佈製作	不適用，因製作過程尚未開始
《湘江之戰》	戰爭	11,000,000	20.0	待透過國家廣播電總局網站申請記錄備案及宣佈製作	不適用，因製作過程尚未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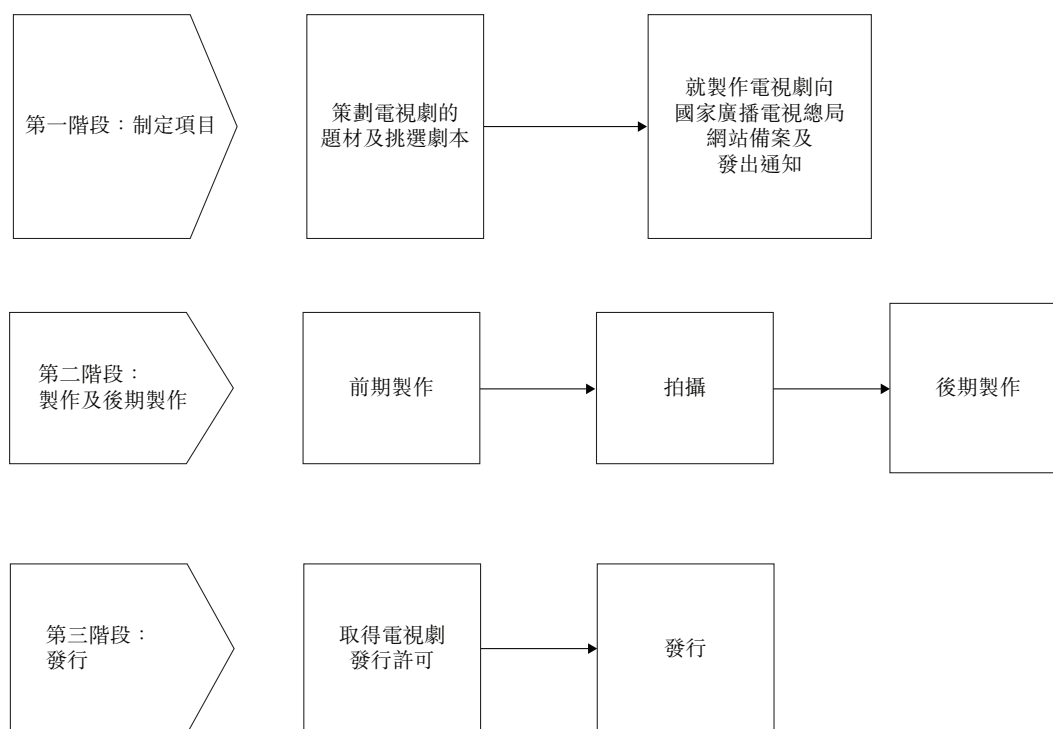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流程

(i) 製作電視劇播放權許可電視劇

(a) 自製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我們於本業務分部的運作一般涉及下列流程：



附註：由攝製至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過程通常需時八至十五個月完成。

第一階段：制定項目

策劃電視劇的題材及挑選劇本

我們策劃部門及營銷及發行部門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及政策，並經常與客戶保持聯絡，以了解其理想的電視劇題材，然後制定製作策劃。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的需要策劃電視劇題材，然後從編劇挑選合適的劇本或委聘編劇編寫劇本。

業 務

就製作電視劇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備案及發出通知

於我們準備電視劇劇本期間，我們安排就製作相關電視劇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站備案及發出通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批備案及通知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

第二階段：製作及後期製作

前期製作

鑒於製作電視劇時間安排緊湊，我們一般於備案及通知程序啟動後才開始前期製作工序。

前期製作過程主要包括組成製作團隊及制定詳細製作方案，當中載有製作時間表及預算等詳情。我們的製作人員包括藝人、編劇、導演、攝影師及美術設計師等供應商和我們通常按項目單獨委聘彼等。我們於制定製作預算時將向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除了組建製作團隊及制定製作方案外，我們亦需處理其他前期製作過程，如選址。

組建製作團隊後，我們將就相關電視劇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申請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申領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

拍攝

製作拍攝階段乃在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後展開，通常由電視劇製作人領導，導演負責在各支工作小組的協助及支持下制定及實行拍攝計劃。本集團一般指定內部員工擔任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而本集團於有關電視劇的製作中承擔領頭角色。在製作經理的協助下，執行製作人負責製片過程的整體監察及管理。製作經理主要負責監控製作時間表及預算，避免超出時間或成本預算的情況，製作經理亦向執行製作人定期匯報製片進展。為推廣我們的電視劇，我們亦可能邀請目標客戶造訪拍攝地點，讓他們更好地了解我們電視劇的內容及品質。

業 務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程序主要涉及編輯、混音、配音、配樂及處理電腦產生的特別效果（如有需要）。我們一般委聘供應商為我們執行後期製作程序所需的工作。

第三階段：發行

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

後期製作程序完成後，我們的審批委員會將對電視劇進行最終內部審閱，以確保其內容及質量符合我們目標客戶及國家廣電總局的要求。

電視劇一經審批委員會批准，我們將就發行電視劇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申請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

發行：

於發行情形中，我們向目標客戶展示預告片及樣本電視劇，以向彼等宣傳電視劇。我們亦與目標客戶磋商電視劇的價格。我們於與客戶協定條款後簽署播放權許可合約，並根據相關合約所述時間向彼等交付電視劇。

(b) 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憑藉我們從製作電視劇所得的經驗及穩健的客戶網絡，本集團向電視劇版權擁有人購買電視劇的相關版權（或播放權），繼而向客戶授出播放權許可。我們的規劃部及市場及發行部透過參加各種電視劇展覽以發掘有前景的電視劇。由於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且定期溝通，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需要，並物色合適的電視劇符合彼等的需求。倘我們認為與目標客戶討論後，發行相關電視劇具有良好前景，我們將購買電視劇的版權（或播放權）。於我們向版權擁有人購買播放權前，我們通常已物色目標客戶並就條款及價格進行初步協商。然後，我們將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及／或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授出播放權許可，並收取許可費。

業 務

(ii)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

除本身以執行製作人的身份製作電視劇外，我們亦以非執行製作人的身份對我們作為少數投資者的該等電視劇進行投資。我們通常受電視劇執行製作人邀請對其建議的電視劇作出投資。我們詳細審閱由相關執行製作人編製的製作方案及與彼等磋商我們的投資條款（包括參與水平、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一般考慮劇本、選角、電視劇市場熱度、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等因素。我們於與執行製作人協定投資條款後簽署相關合約。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我們不僅就電視劇作出股權投資，亦參與製作及／或發行過程（視乎情況而定）。憑藉我們對行業的遠見及電視劇發行的豐富經驗，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就製作過程向執行製作人提供有關質控、試鏡、拍攝及後期製作的意見，並聯同執行製作人釐定若干事宜。我們將定期審閱製作預算及投資回報狀態。

(iii) 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

憑藉我們與客戶良好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我們不時獲得電視劇版權擁有人接洽，擔任彼等的發行代理。我們亦會為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亦為版權擁有人）擔任發行代理。我們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推廣相關電視劇，並代表電視劇的版權擁有人與彼等磋商有關電視劇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同意條款及條件後，電視劇的相關版權擁有人將直接與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訂立合約並授出播放權許可。我們向電視劇的相關版權擁有人就我們的發行服務收取發行代理費。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與電視台保持緊密的定期聯繫，並致力向電視台推廣有關電視劇，因為我們相信發行能力對我們的播放權許可業務及我們作為發行代理而言均十分重要。我們的營銷及發行部分負責監督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透過了解電視台對希望播出的電視劇內容與電視台探討商機。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活動（例如中國（深圳）國際電視劇節目交易會及北京電視節目交易會），以拓展業務及探索與潛在客戶合作的機遇，藉此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認為與電視台的密切關係讓我們能夠為彼等發掘合適的電視劇劇本及滿足彼等對於電視劇質量的要求，從而提高我們向其獲取合約時的成功率。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及從事發行電視劇業務的公司；就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有關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就我們作為電視劇發行代理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有關電視劇的版權擁有人。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合共約91.9%、82.9%及84.2%，及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7.8%、24.5%及39.5%。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比率
1	客戶A	於安徽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相關進度日期一個 月內	38,522	37.8%
2	客戶B	於山東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收到發票後30個工 作天內；銀行 轉賬	36,249	35.5%
3	客戶C	於貴州市的電視 台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起	播放後一年內；銀 行轉賬	11,321	11.1%
4	西安佳韻社數字 娛樂發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一間中國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起	相關進度日期五至 七個工作天內； 銀行轉賬	5,887	5.8%
5	客戶D	於湖北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簽署合約或播放後 30至90個工作 天內；銀行轉賬	1,732	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比率
1	客戶B	於山東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收到發票後30個工 作天內；銀行 轉賬	24,344	24.5%
2	客戶D	於湖北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簽署合約或播放後 30至90個工作 天內；銀行轉賬	23,622	23.8%
3	客戶E	於河北省的電視 台的間接附屬 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	播放後180個工作 天至一年內； 銀行轉賬	19,270	19.4%
4	客戶F	於黑龍江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七年起	有關進度里程日後 30至60天內； 銀行轉賬	8,186	8.2%
5	客戶G	一間中國上市 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起	本集團確認投資回 報金額後五個工 作天內；銀行轉 賬	6,916	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比率
1	客戶B	於山東省的 電視台	自二零一五年起	收到發票後30個工 作天內；銀行 轉賬	60,858	39.5%
2	客戶H	於深圳營運電視 台的公共機構	自二零一六年起	播放後40個工作天 至15個月內；銀 行轉賬	27,295	17.7%
3	客戶I	於天津的電視台 的間接附屬 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	收到發票或緊隨播 放後60日內；銀 行轉賬	22,182	14.4%
4	客戶J	由國有企業及海 南省電視台共 同擁有的有限 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起	播放後一年內；分 期付款銀行轉賬	10,038	6.5%
5	客戶K	從事製作及發行 電視節目的私 人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起	客戶收到有關許可 費及收到我們的 發票後五個工作 天內；銀行 轉賬	9,368	6.1%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客戶I外，我們概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供應商。客戶I為天津市電視台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4.4%。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同一部電視劇委聘客戶I提供宣傳服務，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採購約0.8%。再者，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客戶I收購一部電視劇的播放權，總許可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我們同

業 務

期總採購約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在進行業務時擔當電視劇的許可授予人或許可承授人，並提供電視劇宣傳服務，在行內十分常見。因此，客戶I(作為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於往績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協議主要條款

(i) 電視劇播放權的許可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電視劇播放權的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製成品時間*：協議一般列明具體的交付時間。
- *我們的費用*：我們就向客戶授出播放權許可徵收固定許可費。客戶一般以分期結算費用，並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內容要求*：我們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監管。
- *保證*：一般的保證包括有關訂立協議的企業授權及權限。
- *知識產權所有權*：客戶僅有權在一定時限內於指定地區播放相關電視劇。
- *違約及終止*：違反協議的一方可能須承擔另一方的損失補償及協議可能遭終止。

(ii)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協議。有關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作出投資的時間*：協議一般列明作出投資的特定時間。
- *我們的費用*：我們根據投資比例，攤分自執行製作人收取的許可費淨額。客戶一般於預定里程碑日期以分期或一筆過付款形式結算，並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內容要求*：我們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約束。

業 務

- *知識產權所有權*：知識產權可按照我們的投資比例按比例分配，或者僅屬於相關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
- *違約及終止*：違反協議的一方可能須承擔另一方的損失補償及協議可能遭終止。

(iii) 作為電視劇發行代理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作為電視劇發行代理協議。有關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期*：協議一般列明特定的服務期。
- *我們的費用*：我們徵收發行費用，金額根據相關版權擁有人向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收取的許可費按固定百分比計算。客戶一般於預定里程碑日期結算，並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內容要求*：我們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約束。
- *知識產權所有權*：客戶擁有相關電視劇的版權。
- *違約及終止*：違反協議的一方可能須承擔另一方的損失補償及協議可能遭終止。

(iv) 策略合作協議

我們亦與客戶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期五年。協議內規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 我們同意讓客戶優先購買我們製作或發行的電視劇；及(ii) 客戶同意讓我們優先購買我們製作或發行的電視，並安排有關電視劇於電視台的衛星頻道播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參考各齣電視劇的成本估計連同其他商業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許可費，例如潛在客戶用於播放電視劇的播放頻道類型(即衛星電視台頻道、無視電視台頻道或網上視頻平台)、播放時間表(是否為首播或重播及播放時段)、現行市價、製作成本、購買相關版權或播放權成本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於往績期間，就我們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而言，於衛星頻道首播的每部電視劇的每集價格介乎人民幣428,000元至人民幣850,000元。重播電視劇每集價格通常低於首播的價格。

信貸監控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及持續監控營運資金，以求盡量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我們設有監控應收款項及尚未結付發票的備案系統。財務人員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且我們將分析及制定相關程序，以收取尚未結付的費用。整體而言，我們授出的信貸期為90至365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劇本)、在製品(即尚在製作過程的電視劇)及製成品(即已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我們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其符合製作及發行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4.6%、44.8%及50.5%。

倘我們認為其具未來製作潛力及價格符合我們預算，我們將購買劇本。我們的政策為累積足夠數目的劇本以應付我們持續製作及發行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購買了兩、三及五份劇本。當我們購買劇本時，我們會與相關編劇簽署合約，以確保知識產權正式轉讓予我們。

我們定期檢視電視劇的製作進度，以確保可根據相關時間表完成及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

業 務

策劃及銷售和發行部門為每部電視劇制定發行計劃，旨在根據發行計劃發行電視劇，藉此盡量降低陳舊存貨的風險。

撥備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視劇版權擁有人，其向我們銷售電視劇的版權或授出播放權，以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服務供應者，包括藝人、編劇、導演、攝影師及美術設計師。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合共約46.3%、60.6%及56.8%，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4.5%、17.7%及19.5%。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開始業務	主要採購	一般信貸條款及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比例
			關係年份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藝人及劇本	根據製作進展及應供應商要求；銀行轉賬	16,226	14.5%
2	供應商B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劇本、導演及攝製服務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銀行轉賬	13,689	12.2%
3	東陽市玖年影視工作室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四年起	劇本	達致相關里程碑起計七日內；銀行轉賬	8,633	7.7%
4	供應商C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藝人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或其後2至3個工作天內；銀行轉賬	8,226	7.3%
5	供應商D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有限合夥	自二零一五年起	藝人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或其後三日內；銀行轉賬	5,139	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開始業務		一般信貸條款及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比例
			關係年份	主要採購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E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私人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	電視劇播放權	達致相關里程碑起計15日內；銀行轉賬	20,769	17.7%	
2	供應商F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七年起	拍攝服務	根據製作進度及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17,549	14.9%	
3	永康崔勇影視文化工作室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美術設計服務	相關里程碑日或其後3個工作天內；銀行轉賬	14,764	12.6%	
4	供應商G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六年起	劇本、導演、藝人及拍攝服務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或其後五日內或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天內；銀行轉賬	9,181	7.8%	
5	供應商A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藝人及劇本	根據製作進展及應供應商要求；銀行轉賬	8,955	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開始業務		一般信貸條款及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比例
			關係年份	主要採購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H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私人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起	電視劇版權	於相關里程碑日期或相關里程碑日期後五個工作日至六個月內；通過銀行轉賬	30,189	19.5%	
2	東陽橫店林和平影視工作室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八年起	導演、劇本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銀行轉賬	16,694	10.8%	
3	供應商G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六年起	劇本、導演、藝人及拍攝服務	達致相關里程碑時或其後五日內或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銀行轉賬	15,030	9.7%	
4	供應商I	提供廣告策劃及設計服務的私人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起	規劃及諮詢服務	緊隨合約完成後；通過銀行轉賬	14,617	9.5%	
5	供應商J	提供電視及電影相關服務的私人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起	電視劇播放權	於相關里程碑日期後七日內；通過銀行轉賬	11,321	7.3%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合約通常列載以下主要條款：

- **供應商費用：**彼等的費用一般分期或一筆過按合約條款結付。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其費用。

業 務

- 工作範圍及交付時間：合約將列明工作的範圍及交付或完成時間。
- 合規：合約將列明供應商提供服務／產品及其所用材料及設備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違約及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約，違約方將承擔所導致的實際經濟損失。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專長、工作複雜性及特別要求等多項因素來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考慮以往委聘他們時其服務質量水平。我們根據自身的要求檢視其工作，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

質量監控

就我們製作的電視劇而言，出於合規及質控兩個目的，我們對製作過程採納內部檢查及審批程序及指引。我們定期監控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劇質量及供應商的服務，並在籌備及執行製作過程中向彼等提供反饋，且監督彼等的工作進度。我們亦定期在規劃、籌備及執行生產的整個階段與客戶溝通。

在製作各電視劇的過程中，我們注重審閱內容，確保其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客戶的具體內容或技術要求。我們向第三方獲取的數據、圖像或片段在用於製片之前須經審閱。宣傳淫穢或暴力，或損害社會道德或國家利益的任何內容一概禁止。

我們亦與目標客戶負責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及與彼等積極協調，而該等負責人員則會從合規及技術角度檢查我們的工作。我們或會向彼等寄送樣本視頻，供其預先檢視及作適當調整，確保我們的出品符合其要求及規格。製作團隊主管在電視劇交付予客戶之前將進行最終審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不滿意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訴訟或仲裁。

業 務

研發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專注於電視劇投資、製作及發行，並無研發部門。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4、17、25及21名僱員，彼等全部駐於中國。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3
策劃	3
製作	2
宣傳及發行	7
財務	4
辦公室	2
總計	<u>21</u>

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要求員工具備的知識及經驗水平。我們於員工初入職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視乎其職務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包括按需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及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此等措施已對員工生產力的增長作出貢獻。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本地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及社會保險。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須按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金額由本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列載薪酬及保密要求等條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積極的工作關係。

職業安全及健康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其中一項首要之責，已確立相關安全政策並於電視劇或電影製作前為員工提供培訓。

業 務

作為執行製作人，我們負責製作過程的整體策劃、指揮、監控及統籌工作，包括管理製作團隊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具體而言，我們已制訂詳盡的程序指引文件以監管電視劇拍攝程序及為製作團隊提供管理措施手冊，手冊(其中包括)載有製作團隊須遵守的具體製片安全管理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及並無因本集團過錯而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環保合規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問題或客戶或公眾就此事宜提出投訴。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保問題。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作為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或電影的製作團隊投購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視乎特定項目的情況及性質，我們將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投購不同保險的需求，我們亦將定期審閱保險需求。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常規，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已有保險涵蓋及我們投購的保險足以應付現有業務營運。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有限度保障的保險，並無覆蓋全部業務風險」一段了解相關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1.	http://www.yuanshimedia.com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2.	http://www.yuanshiwenhua168.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述註冊避免其他人士於註冊存續期間使用相同的域名。

版權

一般而言，我們所製作的電視劇或電影內容隨附的版權屬於我們所有。倘為聯名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則版權按我們投資比率歸屬或僅屬於相關電視劇或電影項目監製一方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其中一部電視劇的版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版權登記主要目的為保障著作人或其他版權擁有人及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權益，有助解決版權擁有權所產生的版權糾紛，並提供表面證據以解決版權糾紛。登記作品屬自願性質。不論有關作品有否登記，著作人或其他版權擁有人根據法律取得的版權不受影響。因此，雖然我們並無為其他電視劇註冊版權，惟並不影響我們對有關電視劇版權的所有權。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一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北京、海寧、喀什及霍爾果斯的六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682.2平方米，全部均用作辦事處。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向當地房地產行政部門提交中國所有六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惟倘我們於相關市政及房地產管理局的要求下未能實施租賃協議的登記，則出租人及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有關市政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相關要求。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均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僅用作我們的辦事處，而我們在有需要遷址至其他處所時並無任何困難。

獎項、認可及行業組織會員資格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以下獎項，該等獎項為我們於電視劇行業取得的卓越成就之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電視劇 ／人士
二零一六年	2015影視京榜年度收視 「貢獻獎」	北京電視台	野山鷹
二零一六年	2016南方盛典 — 電視劇年會 「優秀電視劇出品公司獎」	廣東廣播電視台	野山鷹
二零一六年	地標聯盟2015國劇收視貢獻 榜收視王牌獎	山東廣播電視台齊魯頻道	野山鷹
二零一七年	2016年度風尚劇場 「收視貢獻獎」	湖南廣播電視台娛樂頻道	遙遠的距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電視劇 ／人士
二零一七年	2016年度綜合考核優勝單位 「一等獎」	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	原石文化
二零一七年	第一購劇聯盟江蘇地區 「最佳收視獎」	第一購劇聯盟	女管家
二零一八年	2017年度綜合考核優秀企業 「特等獎」	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 作試驗區海寧基地管理委 員會	原石文化
二零一八年	第二批浙江省成長型文化企 業	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浙江 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 小組辦公室	原石文化
二零一八年	全國電視劇播出聯盟 年度收視冠軍	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 聯合會節目交易工作委員 會全國電視劇播出聯盟	野山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電視劇 ／人士
二零一八年	2017年度電視劇大賞 「優秀電視劇製作公司」	湖南經視	原石文化
二零一八年	2017年度四川經濟頻道 四川省網「收視貢獻獎」	四川廣播電視台影視劇中心 經濟頻道	女管家
二零一九年	2018年度「最具成長型企業」	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 作試驗區海寧基地服務中 心	原石文化
二零一九年	2018年度國劇頒獎禮 收視貢獻獎	江蘇城市聯合電視傳媒有限 責任公司及江蘇城市聯合 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奪金戰

行業組織會員資格

我們積極參加業內活動。我們為首都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協會會員，該專業協會乃由在首府營運且最具影響力的電視及電影製作公司組成。

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芳及宣傳主管及營銷主任閔蓓，為南京市電影電視藝術家協會會員。

前述本集團會員資格及我們的個人會員代表本集團在業內成員中及其他主要業者(藝人及經紀公司)中的知名度及聲譽。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戲劇市場包括電視劇市場及網劇市場。戲劇製作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戲劇。上游業者主要為小型攝影工作室或個別從業員，供應戲劇製作材料如劇本、演員、攝影設備、道具等。戲劇製作公司負責提供資金並透過委聘上游業者組織戲劇製作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戲劇市場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5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68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乃主要由於高速經濟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及戲劇質量改善。然而，中國戲劇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因政策收緊及進行監管調整而急劇收縮。展望將來，戲劇市場總收益預料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54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中國戲劇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就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所得收益而言，五大戲劇集團合共佔14.4%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佔約0.2%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龐大資金要求、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及知名品牌，中國戲劇市場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主要憑藉專業知識及經驗、信譽、客戶關係、市場知識及與供應商的往績記錄競爭，以提升我們對電視劇的質量監控。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本節上文「— 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的競爭優勢，且我們將透過實施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致力捕捉市場上的增長機遇。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反映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毋須受限於任何季節性因素。

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法規，於中國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受到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法律法規的規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所需主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持有人	文件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描述
原石文化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原石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北京原石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新疆原石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段所述的違規事件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獲得所有有關彼等成立及業務經營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違規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違規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新疆原石於並無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收購電視劇(即《超級翁婿》)版權及播放權許可。新疆原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從事電視劇的發行及許可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新疆原石向版權擁有人購買《超級翁婿》的版權，旨在將上述電視劇的播放權授予潛在顧客。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新疆原石向客戶授出上述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

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的實體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於關鍵時候，新疆原

業 務

石於購買《超級翁婿》的版權及向客戶授出上述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時並無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違規理由

新疆原石成立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電局（「**新疆廣電局**」）遞交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規管機構當時負責處理許可證申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新疆第三師電視局**」）的對話，審批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部門（包括其他法律權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過渡期間**」）由新疆廣電局轉移至此，因此，新疆原石的許可證申請未有於過渡期間處理。

儘管如此，新疆原石已收購《超級翁婿》的版權及向客戶授出其播放權許可，理由如下：(i)新疆原石已當時遞交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申請；(ii)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因此，負責處理本集團許可證及執照的員工相信新疆原石要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無難度；及(iii)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遇到寶貴商機向客戶授出《超級翁婿》的播放權許可。因此，新疆原石收購《超級翁婿》的版權及向客戶許可其播放權時，負責員工並無充分留意相關許可事宜。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實體於並無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則省級政府可停止上述非法活動、沒收所有使用的設備、充公錄影電視劇的媒體以及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除上述潛在懲罰外，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與新疆第三師電視局進行的會談，新疆第三師電視局確認，於並無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的公司（例如

業 務

新疆原石)在過渡期間將不會承擔違約責任或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因為(i)公司(例如新疆原石)符合許可規定；及(ii)該公司已於過渡期間申請許可。根據上述監管當局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原石不太可能受到處罰。

補救及修正措施

新疆原石在二零一九年三月的過渡期完結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自新疆原石註冊成立以來，新疆原石已進一步取得新疆第三師電視局的書面確認，其並無發現新疆原石存在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情況而須由監管機關作出任何調查或起訴，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原石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通知，聲稱其已違反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

就不合規事項而言，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同，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就違規所施加的最高懲罰屬輕微(見上文所述)；(ii)對新疆原石施以懲罰的可能性較小；及(iii)新疆原石已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書面確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預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之措施

為應對不合規事項，本集團已成立及執行措施，確保本集團全部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並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或批文。我們的市場及分銷部分負責我們現有許可證及／或批文有效期的存檔工作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重續。管理層將繼續留意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最新消息、規例及／或政策，並於必要時申請更多許可證及／或批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或適時進一步向有關法律顧問諮詢專業意見，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同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並致力通過各種方法加以改進。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一直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資產。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對電視劇及電影作出投資。就此類投資而言，各個投資決定均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方作出，例如回報期望及涉及的風險，並將由投資風險委員會決定。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管理層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在投資決策方面擁有否決權。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定期監控投資表現。任何重大因素均會及時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供進一步討論。

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持續監控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市場風險，以達致合理投資回報並降低投資風險。

該等及措施要求(其中包括)：

- 我們僅投資由知名度高及／或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執行監製所製作的電視劇及電影；
- 我們須評估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市場潛力
- 投資項目發起後須持續審核及評估。若發現任何重大營運、財務或其他投資風險，負責員工須及時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業 務

我們認為，有關電視劇及電影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投資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可識別及降低投資風險。我們亦會因應發展需求、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不時檢討及更新投資政策。

額外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當中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董事分發及經董事審閱後董事在[編纂]後持續監管規定；
- (b)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c) 本公司已委任歐陽銘賢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監察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我們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就管理層考慮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提供建議。我們已採取行動，採納建議的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視本集團為處理內部監控審查的建議而採取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審查中未提出進一步的發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對內部監控作出任何保證或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風險。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BLW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後者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魏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8.30%及9.65%；及(ii)穗甬國際擁有約[編纂]，後者由穗甬控股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自原石文化成立以來，一直存在有關彼等控制原石文化的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由於BLW Investment、核心股東、穗甬國際及穗甬控股各自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有關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直接或間接於屆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能夠進行自身的業務，並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吳先生及財務總監王海婷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雖然三名執行董事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因上文所述彼等各自於BLW Investment的權益而為主要股東，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交易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的觀點和意見；及
- (d)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原石文化(在除牌前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實體)曾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協助其董事會行使責任，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及以非選擇性基準披露資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執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自己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實力，可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本集團[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結欠股東的所有貸款均已於[•]年[•]月[•]日悉數結算，且由若干股東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個人抵押品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本集團具妥善審核的獨立財政制度和獨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決策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在沒有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支援下獨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競爭業務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恰當管理我們與主要股東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視**」)，以及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其他文件披露決定，連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事件的基準；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e) 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進行年度審閱的所有必要資料；
- (f) 倘有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董事會或該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而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g)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細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以電視劇發行代理身份行事。我們亦作出電視劇定額回報投資及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規定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禁止於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電視劇發行)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綜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原石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的業務，藉此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施加管理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協議強調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魏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吳先生	原石文化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白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許先生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張輝女士	許先生的聯繫人
李忠銀先生	我們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聯繫人
朱卉女士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
杭州百會全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穗甬控股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原石文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名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有關彼等對原石文化自成立起的控制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彼等將於本協議日期起五年內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由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原石文化的34.53%股權，且如上文所述各名核心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原石文化被視為各名核心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所需年期超過三年。合約安排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業務常規，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原石文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續新現有交易、合約與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嚴格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然

持續關連交易

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3)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原石文化全部或部分股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的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以致於無須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iii)本集團控制原石文化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 (4) *重續及複製*。合約安排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對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採納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5)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原石文化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原石文化於上文(4)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

持續關連交易

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原石文化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e)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且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效益；及(iii)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合約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1)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劉乃岳	54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及就重大業務營運作出決定	魏賢的配偶、劉佩瑤的父親
劉佩瑤	2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和營運	劉乃岳和魏賢的女兒
魏賢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事宜	劉乃岳的配偶、劉佩瑤的母親
李芳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	不適用
邵輝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沈毅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冼國明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鐘明山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徐宗政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起領導帶頭作用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與我們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 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吳濤	47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	監察本集團製作項目的日 常管理及營運，並協議業 務規劃	不適用
王海婷	30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	監察本集團日常財務營運 管理，包括本集團內部監 控及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閻蓓	34	宣傳及營銷總監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 宣傳和營銷活動	不適用

附註：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及就重大業務營運作出決定。彼為劉佩瑤女士之父親及魏賢女士之配偶。

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劉先生於青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任職導師。彼の職責及職務為教學。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任職。彼の職責及職務為綜合及宣傳工作。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分行任職經理，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業務。彼の職責及職務為管理日常營運。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東北總部的總經理，有關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其職責及責任為管理中國東北區的公司業務，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職至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業務。彼の職責及職務為分管財務、資產管理及法律部門。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為青島富和的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彼の職責及職務為評估及分析投資項目。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其主要業務為電視劇、電影的拍攝與發行。彼の職責及職務為協助總裁工作。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控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工學院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佩瑤女士，2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和營運。劉女士為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的女兒。

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察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此外，劉女士目前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YS Cultural Investment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
泛泰文化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魏賢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派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事宜。魏女士為劉佩瑤女士的母親及劉乃岳先生的配偶。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魏女士於青島客運公司(主要業務為公路客運運輸)擔任技術人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進行建築工程。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青島建設銀行市北支行(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職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預結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今，彼擔任青島富和(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董事。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

魏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察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此外，魏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魏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位於中國青島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註冊為青島市人事局之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芳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李女士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策劃中心副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視劇，電影制作及發行。彼之職務及職責為部門項目策劃。

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此外，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的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電影製作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時正在南京師範大學修讀電影及電視劇研究博士學位。

李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永康市文心雕龍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律代表	解散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李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邵先生擔任杭州吉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部分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全面管理公司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杭州吉華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產品進出口)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公司的採購和銷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擔任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980.SS)(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染料)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內貿銷售管理及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討論。

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此外，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邵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杭州紅寶染化有限公司	董事	解散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杭州吉華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解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毅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沈女士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業務)董事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風險控制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業務)內核評審部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內核評審及風險管理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彼擔任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投資、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

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今，冼先生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經濟學院的副教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及擔任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其後成為所長，負責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整體管理；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冼先生擔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位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南開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冼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天津泰達鼎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及主席	解散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冼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鍾明山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七二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鍾先生擔任青島版紙廠的會計師及財務經理，紙廠的主要業務為板紙、紙箱生產，鍾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為會計、財務科長，負責會計核算及全面財務管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彼擔任山東青島會計師事務所副主管，其職務及職責為審計報告審核工作。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擔任青島市財政局駐廠員管理處副主管，其職務及職責為協助管理會計師，負責青島分所全面行政及業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山東德盛會計師事務所的總會計師，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及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位於中國青島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頒授金融及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宗政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至今，彼以導演身份參與多部電視電影製作，包括二零零六年屢獲殊榮的《那時花開》、二零一一年的《紅色黎明》、二零一七年的《凡人的品格》及二零一八年的《月嫂先生》。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人民解放軍藝術學校取得表演藝術文憑。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中國聯合會電視劇導演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海寧徐宗政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律代表	解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徐宗政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律代表	解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一般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段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董事於股份的該等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除了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濤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原石文化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監督製作項目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協助業務規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濤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惟仍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吳先生擔任深圳北方廣告展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展覽及廣告服務）員工一職。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深圳市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樓宇材料）團隊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行政事宜。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吳先生擔任北京北方易尚酒店管理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款待及餐飲）副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營運管理及營銷事宜。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吳先生擔任太原科技大學學術交流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款待服務）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擔任北方職工培訓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款待及餐飲服務）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吳先生擔任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影視制作及發行）副主任。彼の職務及職責為宣傳、財務及發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福建吳濤瀚理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解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王海婷女士，3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食物。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王女士擔任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力輸配產品製造）會計助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負責填寫母公司財務報表並協助編製合併底稿。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百利四方智能電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智能電網電器設備的研發、制造及銷售）財務部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組織實施公司財務審計和稽核工作。

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再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此外，王女士目前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霍爾果斯原石	董事及經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
新疆原石	董事及經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湖南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師範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閔蓓女士，34，原石文化的宣傳及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述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以及管理宣傳及營銷活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閔女士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影視制作、引進、發行、影視文化開發。彼之職務及職責為電視劇宣傳、發行及市場營銷。

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武漢的武漢音樂學院取得傳媒與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分別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號代號：42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會計團隊任職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683,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000元、人民幣2,504,000元及人民幣1,597,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鐘明山先生、冼國明先生及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宗政先生、冼國明先生及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徐宗政先生。冼國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監察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其刊發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為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白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謝金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魏女士 (附註1)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穗甬國際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穗甬控股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DJZ Investment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邵輝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魯敏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戴洪剛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湯曉梅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金輝光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玄元香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趙立娟女士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大衛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MJ Group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許軍先生 (附註12)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輝女士 (附註12)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YYT Investment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孫賢亮先生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于金梅女士 (附註1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楊艷麗女士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紅升先生 (附註17)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于鳳輝女士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曹天樞先生 (附註1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栩先生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殷坤女士 (附註1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inping Holding~ (附註2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萍女士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姚長輝先生 (附註2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LW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金宏女士為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穎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魏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魏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穗甬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DJZ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1%、2.02%、3.88%及3.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DJZ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湯曉梅女士為戴洪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戴洪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玄元香女士為金輝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輝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張大衛先生為趙立娟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趙立娟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12) JMJ Group的已發行股份由許先生及張輝女士分別擁有約97.84%及2.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張輝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許先生為張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輝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張輝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SYYT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於鳳輝先生及譚栩先生分別擁有約40.62%、31.25%、18.75%及9.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於鳳輝先生及譚栩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李紅升先生為楊艷麗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艷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曹天樞先生為於鳳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於鳳輝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殷坤女士為譚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譚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Jinping Holding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200,000,000]</u> 股合計	<u>[1,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根據我們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1)條，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符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一般無條件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配發、

股 本

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情況。除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股 本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鑑於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無論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如欲了解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投資人製作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業務，有關業務乃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於往績期間，我們自的收益來自：(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電視劇發行服務；及(iii)根據聯合融資安排的收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的收益，其中約99.5%、93.0%及90.0%來自向客戶授出電視劇。

我們的客戶包括電視台(包括其營運實體)、從事發行電視劇業務的公司、電視劇執行製作人及版權擁有人。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作更充分闡述)，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本質發生任何變動，所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權利法，呈列作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於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發行代理。我們亦對電視劇或電影作出固定投資回報。再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然而，由於相關電影於往績期間並無發行，本集團於該期並無從電影製作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電視劇）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據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助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合併處理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資料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本集團電視劇的品質影響及收益屬項目基準性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電視台(或其營運實體)授出電視劇的播放權，我們的收益源自每年有限數量的電視劇。儘管本集團於製作階段嘗試與電視台磋商，在完成內部審閱程序並確認我們的電視劇能符合電視台規定前，概不保證電視台能夠履行合約責任購買電視劇的播放權。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按項目計算，據此我們向客戶收取彼等購買播放權的各齣電視劇許可費。因此，概不保證在競爭激烈的未來，我們將能繼續取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購買電視劇播放權。

倘我們的電視劇無法滿足電視的播放規定，電視台將不會向我們購買電視劇。本集團可能無法從電視劇獲取預計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視劇發行計劃受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或會影響存貨周轉時長及財務業績

電視劇發行受變化不斷的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於製作或購買電視劇階段仍屬未知因素。倘市場趨勢及／或政府政策變動程度導致我們無法按照發行計劃發行電視劇，我們或會按低於預期的價格延後發行有關電視劇。這會對我們的存貨周轉時長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行業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整體較長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電視台(或其營運實體)授出電視劇的播放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如電視台)結清付款通常需時三年。因此，我們的電視劇授權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更為耗時，倘我們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估我們的電視劇將產生的總收益，可能導致低估我們的銷售成本，而將對其後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就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業務及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對電視劇的投資，我們參考一套電視劇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佔該電視劇估計總收益的比例，估計該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然而，估計總收益可根據實際發行表現，不時作出調整。倘一套電視劇產生的實際總收益結果低於我們的估計，可能導致過往財政期間的銷售成本被低估。在此情況下，需要對其後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作出調整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高度資本集中，倘我們未能適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製作及投資計劃將受到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電視劇製作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有關電視劇製作的銷售成本包括外購電視劇的成本、藝員、劇本、製作團隊及拍攝及後期製作過程需要的其他雜項材料及服務。在我們向客戶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前，該等成本中有多項已須預先支付。此外，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業務，也要求我們根據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協定條款支付投資資金。故此，適時取得充足融資，對我們的日常營運極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的股本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日後未能充足融資，我們的製作及投資計劃將中斷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聯屬實體無法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將令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稅項豁免及退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獲授有關稅項豁免及退稅，因為政府機構採納的稅務政策會有變動。倘適用於我們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有變或撤回或實際稅率上升，則稅務開支會據此增加。發生該等變動會對我們的業績、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成本、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和涉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方面，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3。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部分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列載於下文。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並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收益按客戶合約內所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a)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源自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收益乃於可向獲授權人提供電視劇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國家廣播總局批准或收到國家廣播總局主要對口單位發出的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交付電視劇，且客戶獲得權利按授出許可證之時電視劇的現狀使用電視劇。倘向獲許可電視劇轉交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距超逾一年，本集團預期不就此訂立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就貨幣的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電視劇播放權發行

電視劇播放權發行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收入乃於投資者收取付款的權利得以建立時確認，與投資收入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存貨

存貨包括已完成電視劇、製作中電視連續劇及未開發劇本及已購買電視劇版權或播放權的成本。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於某一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使用電視劇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存貨攤銷及參與值和剩餘值的累計乃根據該期間所確認的電視劇收益相對電視劇估計剩餘最終收益（即於整個電視劇生命週期中可收取的總收益）的比例計算。

財務資料

聯合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

聯合融資安排指向一名投資者出售電視劇的權益。就出售權益所收取的金額作為自國家廣播總局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後電視劇成本的削減，因為投資者就分佔該電視劇資產的份額承擔全數風險。該等安排的實質內容是第三方投資者擁有電視劇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確認銷售成本支出或福利，以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於已產生電視劇損益中的估計權益。

取得國家廣播總局的電視劇發行許可後，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向第三方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聯合融資安排項下的預付款項，並重新分類至存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

財務資料

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倘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主事人及代理

釐定本集團收益按總額還是淨額呈報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釐定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事人或代理，本集團須首先識別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由哪一方控制。在取得以下任一項控制權時，本集團為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的商品或另一資產，其後本集團轉讓予客戶；(ii)收到另一方履行服務的權利，讓本集團能夠指引該人士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另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其後本集團將其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合併，為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倘控制權不明晰，當本集團為一項交易的主要負責人、承擔存貨風險、在確立價格及挑選供應商方面有優先權，或持有多項（但非全部）該等指標，則本集團按總額記錄收益。否則本集團將淨額作為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所得佣金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進行評估，得出以下結論：由於本集團於電視劇向客戶授出前便控制電視劇的播放權，故本集團以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主事人身份行事；而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就另一方提供電視劇播放權作出安排，且僅收取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佣金收入，故本集團以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代理身份行事。因此，本集團按整體基準確認自製電視劇及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收益，並按淨值基準確認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類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例如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8,719,000元及人民幣13,41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一般法計提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過往虧損率及已就前瞻性宏觀數據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攤銷存貨

於某個期間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乃使用電視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這一方法，存貨攤銷及參與累計及餘額乃根據就有關期間確認的電視收益佔電視預計餘下最終收益（即在電視整個週期內將收取的總收益）的比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審閱攤銷基準並將於電視之估計餘下最終收益預期變動產生時調整攤銷方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975	99,266	154,085
銷售成本	<u>(42,495)</u>	<u>(81,575)</u>	<u>(73,979)</u>
毛利	59,480	17,691	80,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619</u>	<u>8,868</u>	<u>7,047</u>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1)	2,246	(3,219)
行政開支	(7,569)	(9,292)	(6,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87)	(4,732)	(6,843)
其他開支	—	(8)	(32)
財務成本	<u>(1,195)</u>	<u>(1,711)</u>	<u>(2,324)</u>
除稅前溢利	45,077	8,570	67,849
所得稅開支	<u>(12,274)</u>	<u>(1,879)</u>	<u>(3,366)</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803</u></u>	<u><u>6,691</u></u>	<u><u>64,483</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若為擁有人	<u><u>32,803</u></u>	<u><u>6,691</u></u>	<u><u>64,483</u></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i)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 電視劇發行服務；及(iii)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來自授出電視劇發行權的許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合約收益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101,503	99.5	92,350	93.0	138,618	90.0
電視劇發行服務	472	0.5	—	—	12,939	8.4
其他來源收益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收入	—	—	6,916	7.0	2,528	1.6
	<u>101,975</u>	<u>100.0</u>	<u>99,266</u>	<u>100.0</u>	<u>154,08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源自中國客戶，並以人民幣計值。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i) 自製或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自製或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涉及將我們以執行製作人身份製作的電視劇或我們向相關版權擁有人購買版權的電視劇(或播放權)的播放權授予客戶並收取固定許可費。若干指定地區的許可期通常為三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在此業務所賺取的許可費總額為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9.5%、93.0%及9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客戶從授出電視劇播映權許可產生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作為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	已獲授 許可的電視 劇數目*		%
	劇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劇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劇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電視台									
— 衛星頻道									
— 首播	1	74,771	73.7%	1	46,676	50.5%	2	83,036	59.9%
— 重播	1	11,321	11.2%	3	31,016	33.6%	2	41,359	29.8%
— 無線電視台	2	9,486	9.3%	3	9,790	10.6%	5	8,185	5.9%
小計	<u>2</u>	<u>95,578</u>	<u>94.2%</u>	<u>4</u>	<u>87,482</u>	<u>94.7%</u>	<u>4</u>	<u>132,580</u>	<u>95.6%</u>
其他客戶	1	5,925	5.8%	1	4,868	5.3%	1	6,038	4.4%
總計	<u>2</u>	<u>101,503</u>	<u>100.0%</u>	<u>4</u>	<u>92,350</u>	<u>100.0%</u>	<u>10</u>	<u>138,618</u>	<u>100.0%</u>

* 經計及於相同財政年度向電視台及其他客戶，已授出許可的電視劇數目未必一定等於向不同客戶授出許可的電視劇數目總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來自電視台客戶的收益佔授出電視劇播放權收益的約94.2%、94.7%及95.6%，其餘來自其他客戶，即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公司。

就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取得的收益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73.7%、50.5%及59.9%的收益由衛星頻道首播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播的平均每集售價通常低於首播的價格。因此，就於電視台的衛星頻道播放的電視劇而言，重播產生的許可費遠低於首播。

據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授出許可的首輪電視劇數目增加，改善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授出的一套首播電視劇《遙遠的距離》遠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首播的電視劇《女管家》受歡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衛星頻道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惟被來自無線電視台及其他客戶的收益增加所彌補，致使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授出電視劇播放權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整體輕微減少。

財務資料

(ii) 電視劇發行服務

我們來自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收益，涉及就發行電視劇予電視台等客戶，提供發行服務予版權擁有人。我們就牌權擁有人收取的許可費，收取的固定百分比，作為我們的發行代理費。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發行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5%、零及8.4%。

(iii)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收入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收入分部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於電視劇。其涉及按我們投資比例，分佔電視劇執行製作人從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所收取的許可費用淨額。在該分部下，我們投資若干金額，以及或會參與製作，例如選角及審閱製作預算等製作及／或發行電視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從聯合融資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零、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零、約7.0%及1.6%。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期間起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按年比較」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及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劇組人員成本	19,452	45.8%	33,541	41.1%	1,304	1.8%
製作成本	12,757	30.0%	21,699	26.6%	2,306	3.1%
劇本成本	8,026	18.9%	8,091	9.9%	389	0.5%
後期製作成本	1,416	3.3%	1,911	2.4%	253	0.4%
外購版權(或播放權)成本	—	0.0%	5,168	6.3%	48,820	66.0%
服務費	—	0.0%	—	0.0%	13,931	18.8%
資本化利息	844	2.0%	1,706	2.1%	9	0.0%
聯合融資成本(作為執行製作人)	—	0.0%	544	0.7%	—	0.0%
存貨撥備	—	0.0%	—	0.0%	4,087	5.5%
小計	42,495	100%	72,660	89.1%	71,099	96.1%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						
聯合融資成本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	—	0.0%	8,915	10.9%	2,880	3.9%
銷售總成本	42,495	100.0%	81,575	100.0%	73,979	100.0%

就電視劇播放權許可而言，劇組人員成本、製作成本、劇本成本、後期製作成本、外購版權(或播放權)成本及服務費乃製作電視劇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上述各項成本指(i)就藝人、導演、製作人就履行其各自職責支付彼等的薪酬；(ii)購買道具、燈光師、藝術總監、攝影師及舞台工作人員等其他製作團隊成本的住宿、薪酬及其他雜費；(iii)編寫電視劇劇本的成本；(iv)為電視劇提供編輯剪接、混音、培新、製作音軌及處理電腦特技在內的服務成本；(v)向電視劇版權(或播放權)擁有人支付的代價及(vi)就所提供有關推廣及發行電視劇的規劃及諮詢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資本化利息指電視劇之第三方投資者所作出固定回報投資之應計利息。有關資本化利息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篩選組成部分說明 — 融資成本」。

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以聯合撥資及製作及／或發行若干電視劇製作，亦稱為聯合融資安排。

財務資料

聯合融資(作為執行製作人)成本指我們作為執行製作人時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應付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回報。由於電視劇製作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尋求資金並將有關資金的所得款項動用於自製電視劇的製作及／或發行。透過作出資本投資，第三方投資者於我們的電視劇中擁有少數權益且有權根據相關電視劇的發行表現收取投資回報，而投資回報金額乃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列作聯合融資(作為執行製作人)成本。

聯合融資(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成本指根據與電視劇執行製作人之聯合融資安排(當中我們擔任非執行製作人)我們於電視劇的投資金額。因此，我們於投資電視劇中擁有少數權益。

概無就我們的發行代理業務呈列銷售成本，因提供發行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作電視劇《遙遠的距離》的直接成本，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98.6%。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作電視劇《女管家》的直接成本及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對一套電視劇投資的款項，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70.2%及10.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數套電視劇的播放權／版權，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66.0%。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1百萬元，涉及我們認為在可見將來均沒有市場的數套電視劇。

管理層為每部電視劇製訂發行計劃，估計有關電視劇於其整個播放週期將予賺取的總收益(「估計收益總額」)，基準為(i)電視劇於市場上現行價格；(ii)與潛在客戶的磋商或商討；及(iii)類似電視劇的過往表現。發行計劃將根據實際發行表現不時予以調整。

電視劇成本初始按製作、購買或投資總成本金額計入存貨。銷售成本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已確認電視劇收益佔估計收益總額的比例(「收益比例」)予以確認。銷售成本之計算如下：

有關年度銷售成本 = 收益比例 x 應計入存貨之總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約58.3%、17.8%及52.0%。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59,008	58.1	19,690	21.3	67,519	48.7
電視劇分銷服務	472	100.0	—	—	12,939	100.0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的收入	—	—	(1,999)	(28.9)	(352)	(13.9)
總計	<u>59,480</u>	<u>58.3</u>	<u>17,691</u>	<u>17.8</u>	<u>80,106</u>	<u>52.0</u>

就我們的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經計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際發行表現後，下調從《女管家》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而確認自製電視劇《女管家》的大部分製作成本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發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為100%，因為提供發行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記錄。我們作為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業務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均為負數，因為根據估計已投資電視劇的估計總收益及實際發行表現，我們分佔的許可費少於我們的投資金額。

關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按年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v)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v)罰款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相關收入	2,908	5,803	5,113
銀行利息收入	63	190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46	368	3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02	2,301	1,538
罰款收入	—	206	325
	<u>3,619</u>	<u>8,868</u>	<u>7,047</u>

政府補貼主要指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退稅，作為中國浙江省當地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電影及電視業的發展。銀行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指短期金融工具的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罰款收入指關於我們對其他電視劇或電影作出的固定回報投資產生的利息及逾期還款的罰款。關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起伏，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按年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專業服務費；(ii)廣告及營銷開支；(iii)員工成本；(iv)酬酢及差旅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190	41.5	18	0.8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2,135	40.5	1,213	54.0	1,890	58.7
員工成本	299	5.7	805	35.8	615	19.1
酬酢及差旅開支	468	8.9	185	8.2	563	17.5
其他	179	3.4	25	1.2	151	4.7
總計	<u>5,271</u>	<u>100.0</u>	<u>2,246</u>	<u>100.0</u>	<u>3,21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2%、2.3%及2.1%。

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訂購的觀眾數據服務的費用。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服務不具成本效益，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採用相同的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0.5%、54.0%及58.7%。廣告及營銷開支為推廣我們電視劇過程中產生的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視劇首播通常會獲得大力宣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廣告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女管家》進行了較少的宣傳活動，乃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播放該劇集的電視台較《遙遠的距離》少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更多獲許可的電視劇進行了較多的宣傳活動，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同步。

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總銷售及發行開支約5.7%、35.8%及19.1%。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支付的年終花紅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高，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並無支付該花紅。

酬酢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產生的酬酢及差旅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酬酢及差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8.9%、8.2%及17.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酬酢及差旅開支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進行推廣活動減少而下跌，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酬酢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增幅一致。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雜項開支，於往績期間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酬酢及差旅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及(iv)辦公室租金開支。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034	26.9%	3,122	33.6%	2,853	41.4%
酬酢及差旅開支	1,851	24.5%	1,762	19.0%	1,845	26.8%
專業服務開支	1,654	21.9%	1,008	10.8%	439	6.4%
辦公室租金開支	900	11.9%	1,367	14.7%	843	12.2%
雜項稅項	506	6.7%	961	10.3%	197	2.9%
辦公室開支	319	4.2%	304	3.3%	234	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	0.4%	293	3.2%	381	5.5%
其他	275	3.6%	475	5.1%	94	1.4%
總計	<u>7,569</u>	<u>100.0%</u>	<u>9,292</u>	<u>100.0%</u>	<u>6,886</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佔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4%、9.4%及4.5%。

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的26.9%、33.6%及41.4%。一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支付年終花紅予行政員工，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支付有關花紅。

酬酢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為策略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進行各種活動而產生的酬酢及差旅開支。酬酢及差旅開支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原因是管理層持續努力。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涉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的法律顧問服務、審核服務及持續監察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專業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21.9%、10.8%及6.4%。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付出較高專業服務費以尋求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由於有關上市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有關專業服務的開支於後續年度減少，特別是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財務資料

辦公室租金開支涉及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約11.9%、14.7%及12.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租金成本較高，主要由於供業務擴充而租賃的新辦公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租賃成本較低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終止租賃辦公室，當中考慮到營運成本效益。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雜稅、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期間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賬齡較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佔各年收益約為3.9%、4.8%及4.4%。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各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其他借款利息；(iii)董事及關聯方借款利息；(iv)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及(v)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利息減已資本化利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1.2%、1.7%及1.5%。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	424	1,231
其他借款利息	3,275	845	3,062
董事及關聯方借款利息	477	—	67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	44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利息	—	442	23
減：已資本化利息	(2,562)	—	(2,103)
	<u>1,195</u>	<u>1,711</u>	<u>2,324</u>

銀行借貸利息源自浮動利率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於往績期間可按年重續。其他借款利息源自第三方投資者主要就本集團自製電視劇作出的定額回報投資。有關投資金額按

財務資料

會計角度被視為我們的其他借款，而投資回報因此被視為其他借貸的利息。

董事及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源自作為製作特定電視劇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

已貼現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指基於市場利率計算的貼現費用。

利息開支會在借款直接為特定電視劇的製作撥資的情況下資本化。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當特定電視劇實質上準備好按計劃播放時，則停止資本化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年內扣除	12,975	3,004	4,089
遞延	(701)	(1,125)	(723)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u>12,274</u>	<u>1,879</u>	<u>3,366</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交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往績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即應課稅溢利的25%，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誠如財稅[2011]112號規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於新疆喀什市及霍爾果斯特別經濟區成立的新企業，可由其首個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五年的企業所得稅寬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霍爾果斯原石及新疆原石可享有《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下的優惠，即可享有分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7.2%、21.9%及5.0%。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25%，主要由於我們有若干溢利由霍爾果斯原石及新疆原石產生，可享有上述稅務寬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約32.2%、6.7%及41.8%。

比較各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5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成功授出播放權許可的電視劇數目增加，及(ii)提供發行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一段。

儘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市場萎縮，惟我們透過成功特色及採購暢銷電視劇，保持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的良好發展勢頭。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9.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有關減幅與同年收益波幅並不一致，有關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5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女管家》的大部分成本總額，因為其在連續廣播時的實際發行表現遜於管理層的最初估計。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女管家》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70.2%。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或約352.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

財務資料

約17.8%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2.0%，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養母的花樣年華》毛利率較高，即約64.5%，(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女管家》大部分成本及(iii)透過提供發行服務令收益貢獻增加，其中收益以淨額入賬，而毛利率為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務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乃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定額回報投資的平均結餘減少及比例上升導致(根據投資條款段落)；部分受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導致地方政府授出獎勵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幅大致與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授出播放權許可的電視劇數目上升，導致宣傳推廣活動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以及發行電視劇過程中產生的酬酢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5.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5.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金額；及(ii)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用於製作電視劇，被融資的貼現費用減少抵銷部分。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79.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僅增加約79.1%，而溢利於同期增加約6.9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溢利，由享有所企業所得稅寬免的霍爾果斯原石產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開支」。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或863.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5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7%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1.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人民幣99.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92.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有關增幅因同期收益輕微減少所致，主要由於確認《女管家》產生的大部分總成本，而此舉則是管理層經考慮實際發行表現後，修訂下調該電視劇的估計收益總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70.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8.3%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女管家》的大部分銷售成本，(ii)《遙遠的距離》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其收益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45.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及(ii)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乃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新電視劇作出的定額回報投資增加所致。

政府補貼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遙遠的距離》的表現理想，致使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集及確認的退稅金額龐大。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57.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筆過購買觀眾統計數據服務；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行的推廣活動較少。更多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及發行開支」一節。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費用增加及發放行政員工年終花紅，花紅金額計算，被專業服務費減少抵銷部分。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3.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源自年期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貸款，當中參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期撥備的相同貸款；及(ii)銀行徵收的應收賬款貼現費用增加，部分被董事及關聯方借款利息減少所抵消。

雖然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借貸有重大部分擬用於製作一套特定的電視劇，而其相關利息符合資本化的資格，以扣減財務成本；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借款的所有利息，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支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84.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79.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2.2%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經營及維持電視劇製作及播放權許可業務。至今，我們主要透過銀行、營運所得現金及權益貢獻撥充資本予投資及經營。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合併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於[編纂]後本次[編纂][編纂]予以滿足。產品需求或價格的大幅下跌、難以收取許可費或可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7)	(29,276)	(86,0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63)	(19,490)	27,9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986	(36,716)	39,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206	(85,482)	(18,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	115,537	30,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7	30,055	11,6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授出電視劇播放權的所得款項收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製作自家製電視劇所產生的成本、購買電視劇版權(或播放權)的成本及聯合融資(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的成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6.1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i)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製作及購買若干部電視劇產生大額成本；(ii)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原因是根據聯合融資安排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作出的投資增加；(iii)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製作若干部電視劇產生大額成本；及惟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原因是購買電視劇的播放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0.6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製作電視劇的預付款項及支付意向金；及i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製作及投資電視劇產生大額成本。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出售金融資產、自金融資產獲取的投資收入、自應收貸款獲取的利息及罰款收入及向第三方償還墊付貸款，惟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源於購買金融資產及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墊付貸款予第三方及從該等貸款收回的利息，通常代表我們作出的固定回報投資及相應回報。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節選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若干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各段以了解詳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到固定回報投資的還款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墊付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反映固定回報投資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金額被收到投資回報及逾期利息(作為固定回報投資懲罰收入)抵銷部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固定回報投資約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從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而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指我們就我們製作的電視劇向第三方投資者取得的資金，彼等從我們獲得定額投資回報。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融資成本」及「若干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各段。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從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扣除償還款項)；及(ii)其他投資者的固定回報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扣除還款)；被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抵銷部分。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償還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定額投資回報約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受定額回報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所得注資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ii)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受(i)償還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定額投資回報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扣除所得款項)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扣除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230	130,367	203,918	169,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058	68,253	99,291	119,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43,850	62,527	88,619	103,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537</u>	<u>30,055</u>	<u>11,665</u>	<u>6,682</u>
流動資產總值	<u>301,675</u>	<u>291,202</u>	<u>403,493</u>	<u>398,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8,514	34,865	23,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	7,039	5,846	5,67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000	—	43,000	37,000
應付稅項	<u>14,392</u>	<u>—</u>	<u>—</u>	<u>4,417</u>
流動負債總額	<u>51,029</u>	<u>35,553</u>	<u>83,711</u>	<u>70,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646</u>	<u>255,649</u>	<u>319,782</u>	<u>327,89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的成份為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The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增幅主要反映(其中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1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其中包括)：(i)

財務資料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3.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27.9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的純利。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於(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進行中工程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存貨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指本集團製作電視劇劇本的成本。該款項按成本列賬及將於製作過程開始後轉移至在製品。

在製品

在製品主要指於製作電視劇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包括編寫劇本、導演、藝人、製作人員、設備、後期製作、膳食及住宿，我們尚未就該等電視劇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該金額按成本列賬及將於我們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轉移至製成品。

製成品

製成品指(i)就我們以執行製作人或根據聯合融資安排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製作的電視劇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確認的成本，或(ii)購買版權(或播放權)的成本。

該金額按成本列賬，並將根據本節「經營業績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一段所述的成本確認法轉移至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20	4,183	9,810
進行中工程	2,350	92,210	87,131
製成品	67,560	33,974	111,064
減：存貨撥備	—	—	(4,087)
	74,230	130,367	203,918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或75.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或56.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期間，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製作、投資及購買電視劇的版權（或播放權），此乃我們基於對市場趨勢的初步研究及對客戶需求有所了解後認為有銷售市場的電視劇。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²⁾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345.1	457.7	824.7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基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年份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2. 期初結餘為未經審核數字。

我們的存貨周轉期日一般較長，主要由於電視劇的製作及發行週期較長所致。我們一般需要約八至十五個月以完成拍攝至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過程，然後才符合資格播放電視劇。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日數大致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45.1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57.7日，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824.7日，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持續上升，原因是於往績期間多個電視劇製作活動招致更多成本。除上述原因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我們預料在可預見未來市場需求可觀，因而增加外購及投資(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數目，從而導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大幅增加。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避免累積陳舊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15.9]%已於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應收客戶的任何許可費及發行服務費，以及聯合融資安排(作為非執行製作人)下應收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回報。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及收益模式 — (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一段。應收票據包括結算應付本集團的貿易結餘的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上市銀行擔保)。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結付票據款項。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045	76,972	112,704
應收票據	<u>4,000</u>	<u>—</u>	<u>—</u>
	72,045	76,972	112,704
減值	<u>(3,987)</u>	<u>(8,719)</u>	<u>(13,413)</u>
	<u><u>68,058</u></u>	<u><u>68,253</u></u>	<u><u>99,291</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均屬應收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45.5%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6,674,000元，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往績期間，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90至365日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均使用撥備矩陣作出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板塊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基於逾期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075	14,565	58,735
3至6個月	353	—	1,322
6至12個月	—	10,353	—
1至2年	14,630	30,194	17,932
2至3年	—	13,141	21,302
	64,058	68,253	99,291

下表列載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9,075	23,736	58,735
逾期			
— 少於1年	353	1,182	1,322
— 1至2年	14,630	30,194	17,932
— 2至3年	—	13,141	21,302
逾期金額	14,983	44,517	40,556
	64,058	68,253	99,291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²⁾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87.7	243.3	198.4

附註：

- (1) 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性質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和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 (2) 期初結餘摘錄自管理層賬目，為未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即約39.5%)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逾期超過1年。該等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應收電視台款項，其結付付款的內部程序冗長。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貸監控程序以盡量降低潛在信貸風險，並已建立記錄系統以監察應收款項及未付款發票。

作為加強我們收集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措施，管理層定期審閱財務員工的監察報告後，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積極與客戶溝通)及法律行動，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行業常規，應付電視台等客戶的劇集應收賬款一般為期三年以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足夠撥備。

我們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約187.7日、243.3日及198.4日。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55.6日，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較低。儘管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9.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98.4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5]%。

財務資料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聯合融資安排下的預付款、預付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預付款	500	3,140	79,272
預付款	24,189	14,785	8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1	9,993	351
應收貸款	8,500	28,700	3,774
預付[編纂]	—	—	1,106
可扣稅進項增值稅	2,048	1,911	4,945
可收回所得稅	—	3,311	717
應收利息	302	1,687	761
減：減值撥備	(1,000)	(1,000)	(3,149)
總計	43,850	62,527	88,619

聯合融資安排下的預付款指我們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根據聯合融資安排作出的投資，以分佔許可費淨額。有關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及收益模式 — (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一段。我們的聯合融資安排下的預付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對若干電視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88.1百萬元。由於電視劇製作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鑑於我們在製作及發行的經驗，其他電視劇製作人可能接觸我們及邀請我們投資，佔其電視劇股權的若干百分比。該投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電視劇具有前景，而聯合融資安排為有效的方式，可分散我們的風險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預付款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其為電視劇版權擁有人或電視劇製作的服務供應商，如藝人、編劇、導演、電影攝影師及藝術設計師。一般而言，在電視劇製作中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若干部分費用乃於彼等提供服務前預先支付，惟版權擁有人一般不會要求該等預付款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版權擁有人購買更多電視劇，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為辦公室租賃而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回對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指固定回報投資及我們有權獲得的相關投資回報。我們的應收貸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額外兩套電視劇及電影作出固定回報投資，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回若干固定回報投資金額，我們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購買電視劇版權(或播放權)及電視劇製作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ii)分佔聯合融資安排(以執行製作人身份)下應付第三方投資者的許可費淨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購買一套電視劇的播放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22.3%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因我們於電視劇製作過程，需要更多服務，以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內結付。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付款。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0,431	6,211
3至6個月	—	—	12,666
6至12個月	—	8,083	6,000
1至2年	—	—	9,988
	<u>—</u>	<u>28,514</u>	<u>34,8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一年，主要由於因我們談判能力較強，取得延期支付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公司/EY提供，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2.9]%。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 財政 年度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	63.8	156.4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性質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和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 (2) 期初結餘摘錄自管理層賬目，為未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63.8日及156.4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高，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合融資安排(作為執行製作人)			
下收取的款項	—	3,500	3,000
其他應付稅項	8	560	237
應付利息	5	—	1,1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932	2,464	937
預提費用	141	170	—
其他	551	345	497
	<u>1,637</u>	<u>7,039</u>	<u>5,846</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聯合融資安排下已收的款項、應付利息及應付工資及薪金，為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聯合融資安排下已收款項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於自製電視劇的投資之所得款項。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i)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權許可」一段。應付利息與銀行貸款及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定額回報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330.0%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聯合融資安排(作為執行製作人)項下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底花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6.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年終花紅所部分抵銷。

債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0,000	—	25,000	19,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5,000	—	18,000	18,000
	<u>35,000</u>	<u>—</u>	<u>43,000</u>	<u>37,000</u>

我們的銀行貸款指來持牌銀行的借款，作營運用途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5.30%、零及5.10%至7.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負債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並無未使用的銀行的融資。

銀行貸款由核心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編纂]後，該等獲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外商獨資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或將會獲償還。

其他借款包括(i)第三方作出的固定回報投資；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18.0%、零及10.0%至15.0%。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違反於往績期間有關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的契諾且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任何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其他銀行融資、借款、按揭、押記、債券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未贖回，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合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賃協定為期一至三年。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6	546	89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3</u>	<u>91</u>	<u>95</u>
	<u>639</u>	<u>637</u>	<u>992</u>

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聯合融資安排	<u>—</u>	<u>6,160</u>	<u>40,050</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產生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9	83	8
辦公設備	—	127	—
租賃物業裝修	—	654	—
總計	9	864	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4,000元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出於業務發展原因搬進我們現有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

營運資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本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及管理以下各項，以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計有（其中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水平；及(ii)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檢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評估我們履行債務還款時間表的能力，以及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現跌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分別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原石文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注資。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負數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對製作及投資供許可的電視劇之資本要求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速度緩慢。由於我們主要從事製作電視劇及授出該等電視劇播放權的許可，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一段。

財務資料

改善我們的負數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i) 計劃及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為改善我們的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會定期監察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擬實施年度預算規劃，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維持穩健。年度預算計劃須經董事會審視及批准。於營運層面，我們已指派財務員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供執行董事審閱，以便可採取必須步驟，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為對現金流量狀況有較佳控制，董事／高級管理層與財務部門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ii) 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負數現金流狀況，有部分原因是客戶付款較慢。我們將繼續執行嚴謹信貸監控政策及就我們的應收款項，密切向客戶跟進，並於到期時採取必要行動。詳細討論請參閱「若干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iii) 邀請其他人士對我們的電視劇作出投資

由於電視劇製作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對電視劇製作的投資，需要大量資本。據此，我們擬邀請適合投資者對我們製作的電視劇作出投資，以減輕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及分散營運風險。

(iv)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從而可在有需要時及按對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適時取得／重續銀行借款。

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當中計及以下基準：

- 我們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及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及我們能夠按需要重續或滾存到期銀行貸款。我

財務資料

們預料銀行貸款不會有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或接獲短期通知以撤回或削減銀行融資，以致流動資金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及／或違反重大契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與債權人磋商後獲授延長還款期。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5]%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經已結付。我們認為其後結付屬正常及理想，因我們嚴謹及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有助我們收取到期款項，繼而提升現金水平。
-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自經營現有業務持續賺取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的自製電視劇《燕陽春》，獲安排於山東廣播電視台衛星頻道及天津廣播電視台首播，而《共和國血脈》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安排於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CCTV-1)首播。

鑒於上述往績期間後的銷售表現及預期市場需求潛力可觀，我們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因此，我們的現金狀況將因強勁的收益來源而鞏固。

- 於聯交所[編纂]後，[編纂][編纂]會加強現金狀況。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產生可供使用[編纂]，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包括已付或將付予多名審計專家、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有關籌備[編纂]的專業服務的費用。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及[編纂]產生合共[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作為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該等成本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或變現的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其後的變量及假設改變而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會計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而蒙受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一段披露的估計[編纂]外，董事經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及行業監管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之外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之外的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若干重大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1)	10.8%	2.3%	15.8%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13.1%	2.6%	20.0%
流動比率 (附註3)	5.9	8.2	4.8
速動比率 (附註4)	4.5	4.5	2.4
資產負債率 (附註5)	13.9%	不適用	13.3%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6)	-32.1%	-11.7%	9.7%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38.7	6.0	30.2
純利率 (附註8)	32.2%	6.7%	41.8%

附註：

1. 總資產收益率乃由所示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權益回報率乃由所示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率乃由所示日期的總債務(其中債務包括計息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在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債務權益比率乃由所示日期的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乃由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8. 純利率乃於所示日期按年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10.8%、2.3%及15.8%。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減少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純利之波動。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3.1%、2.6%及20.0%。往績期間的起伏乃主要因上文「總資產回報」所闡釋的類似原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9、8.2及4.8。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的減少速度，較流動資產減少速度為快，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加速度，較流動資產增加速度為快，由於用於我們製作及外購電視劇的資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4.5、4.5及2.4。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因流動資產(扣除存貨)按與流動總負債相似的速度減少。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i)存貨增加及(ii)銀行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3.9%、不適用及1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因為用於製作電視劇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相關年度溢利累積推動總股本增長的比例相符。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2.1%、-11.7%及9.7%。高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引致的負值債務權益比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權益貢獻增加。隨著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往績期間之現金狀況縮減，導致其後財政年度債務權益比率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8.7%、6.0%及30.2%。利息覆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若干項關聯方交易。下表列載往績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貸			
劉乃岳先生	3,000	—	—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			
閻蓓女士	250	—	—
青島富和	10,000	—	—
穗甬融匯控股有限公司 (「穗甬融匯」).	—	—	10,000
	<u>10,250</u>	<u>—</u>	<u>10,000</u>
支付予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劉乃岳先生	65	—	—
閻蓓女士	5	—	—
青島富和	407	—	—
穗甬融匯	—	—	67
	<u>477</u>	<u>—</u>	<u>67</u>
向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永康市文心雕龍影視文化 工作室(「文心雕龍」)	4,689	—	—

來自一名股東及關聯方的借貸動用於製作及／或發行電視劇或作為營運資金用於業務營運。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文心雕龍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控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文心雕龍購買服務，如於電視劇製作過程中購買劇組人員、服裝及後期製作服務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之財務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以其除稅後溢利彌補其累計虧損，並分配至少10%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如有)來撥付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隨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授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股息策及意向在短期內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作用是為本集團營運籌資金。本集團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從其業務直接產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視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內容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閱銀行融資降低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級別

下表示列根據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而定(除非其他資料毋須過大代價及努力便可取得)及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年末級別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058	64,058
應收票據**	4,000	—	—	—	4,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17,113	—	—	—	17,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5,537	—	—	—	115,537
	<u>136,650</u>	<u>—</u>	<u>—</u>	<u>64,058</u>	<u>200,7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253	68,2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31,440	—	—	—	31,440
— 可擬**	—	7,940	—	—	7,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055	—	—	—	30,055
	<u>61,495</u>	<u>7,940</u>	<u>—</u>	<u>68,253</u>	<u>137,68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291	99,2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351	—	—	—	351	
— 可疑**	—	1,386	—	—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65	—	—	—	11,665	
	<u>12,016</u>	<u>1,386</u>	<u>—</u>	<u>99,291</u>	<u>112,693</u>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納的簡化減值方法，所用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中披露的撥備矩陣而定。

** 倘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上，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以 下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531	25,852	—	—	36,3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56	—	—	—	—	556	
	<u>556</u>	<u>10,531</u>	<u>25,852</u>	<u>—</u>	<u>—</u>	<u>36,9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以 下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3	20,431	—	—	—	28,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5	—	—	—	—	345	
	<u>8,428</u>	<u>20,431</u>	<u>—</u>	<u>—</u>	<u>—</u>	<u>28,85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12個月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下	1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	43,223	—	—	—	43,223
貿易應付款項	28,654	6,211	—	—	—	34,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72	—	—	—	—	1,672
	<u>30,326</u>	<u>49,434</u>	<u>—</u>	<u>—</u>	<u>—</u>	<u>79,76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其資金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編纂]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編纂]」一段，以了解我們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發行[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專業開支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後，本公司自發行[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編纂][編纂]：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製作以下電視劇：

電視劇類型	估計總投資金額	來自[編纂]的估計投資金額	估計開展製作時間
1. 革命	[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 家庭倫理	[6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百萬元)	[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3. 革命	[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4. 近代傳奇	[3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排透過廣電總局網站進行記錄備案及宣佈製作三套上述電視劇。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或播放權)；

未來計劃及[編纂]

(c) 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設於建議[編纂]範圍的高端或低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自[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就上述目的而分配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自[編纂]額外[編纂]及[編纂]股份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根據上述配額分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存放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可作為本集團[編纂]的平台。鑑於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式，董事相信我們需要進行[編纂]。[編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相信此種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相較於[編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流通性有限，[編纂]將透過取得股份的[編纂]地位(股份將可在聯交所[編纂]買賣)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編纂]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公司形像，藉此提高本公司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及直接與本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基準及主要假設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我們將設法達致本節所述里程碑。投資者務請注意，里程碑及預計達成時間乃基於本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必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倘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按聯交所規定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在編製未來計劃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及香港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災難；
- 經營地區的法律或法規或規則並無發生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例如通脹、利率及匯率)或稅率及稅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以應付我們業務目標所涉期間的規劃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
- 相關發行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動用的融資；
- [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與本集團往績期間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者發生差異；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所取得的證書、牌照、許可或批文的效力將不會改變；
- 本文件所述業務策略所需要的資金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發生差異；
-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嚴重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將不會發生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而其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出現重大虧損、損害或損壞；
- 電視劇市場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大致上將能夠以往績期間的經營模式繼續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使該等資料作出真實且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且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分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列位董事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1,975	99,266	154,085
銷售成本	6	(42,495)	(81,575)	(73,979)
毛利		59,480	17,691	80,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19	8,868	7,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1)	(2,246)	(3,219)
行政開支		(7,569)	(9,292)	(6,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87)	(4,732)	(6,843)
其他開支		—	(8)	(32)
財務成本	7	(1,195)	(1,711)	(2,324)
除稅前溢利	6	45,077	8,570	67,849
所得稅開支	10	(12,274)	(1,879)	(3,366)
年內溢利		<u>32,803</u>	<u>6,691</u>	<u>64,4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803</u>	<u>6,691</u>	<u>64,483</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803</u>	<u>6,691</u>	<u>64,48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	582	209
遞延稅項資產	21	997	2,180	3,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6	2,762	3,69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4,230	130,367	203,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68,058	68,253	99,2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6	43,850	62,527	88,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5,537	30,055	11,665
流動資產總額		301,675	291,202	403,4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	28,514	34,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637	7,039	5,84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35,000	—	43,000
應付稅項		14,392	—	—
流動負債總額		51,029	35,553	83,711
流動資產淨額		250,646	255,649	319,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662	258,411	323,4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15	473	1,0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	473	1,056
資產淨額		251,247	257,938	322,4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251,247	257,938	322,421
總權益		251,247	257,938	322,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0,000	935	11,825	72,7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03	32,8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508	(3,508)	—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注資	—	145,684	—	—	145,6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684	4,443	41,120	251,2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5,684	4,443	41,120	251,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1	6,6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960	(96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684	5,403	46,851	257,9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5,684	5,403	46,851	257,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83	64,4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806	(6,80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684	12,209	104,528	322,421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251,247,000元、人民幣257,938,000元及人民幣322,4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077	8,570	67,8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3	30	293	381
財務成本	7	1,195	1,711	2,32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	(302)	(2,301)	(1,538)
罰款收入	5	—	(206)	(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投資收入	5	(346)	(368)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6	—	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	—	4,0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3,987	4,732	4,6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	—	—	2,149
		<u>49,641</u>	<u>12,439</u>	<u>79,589</u>
存貨增加		(15,450)	(56,137)	(75,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31,203)	(4,927)	(35,7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978)	6,135	(56,8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8,514	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1,251)	5,407	(2,368)
經營所得現金		<u>(27,241)</u>	<u>(8,569)</u>	<u>(84,570)</u>
已付所得稅		<u>(3,376)</u>	<u>(20,707)</u>	<u>(1,49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0,617)</u>	<u>(29,276)</u>	<u>(86,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	(9)	(864)	(8)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7,500)	(20,200)	(5,2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5,000)	(83,500)	(11,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5,000	83,500	1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投資收入	346	368	32
應收貸款的利息及罰款收 入	—	1,206	2,977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的還款	—	—	30,2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u>(7,163)</u>	<u>(19,490)</u>	<u>27,92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 持有人注資	145,684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35,0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2,650	25,508	30,868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10,000)
償還其他借貸	(27,650)	(40,508)	(12,868)
已付利息	(4,698)	(1,716)	(3,252)
來自一名董事的借貸	3,000	—	—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	10,250	—	10,000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的借貸	(3,000)	—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貸	(21,250)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u>144,986</u>	<u>(36,716)</u>	<u>39,7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107,206	(85,482)	(18,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31	115,537	30,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15,537</u>	<u>30,055</u>	<u>11,6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				
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115,537</u>	<u>30,055</u>	<u>11,665</u>
於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 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15,537</u>	<u>30,055</u>	<u>11,66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發行及授出電視劇（「電視劇」）播放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進行了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列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之日，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Y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YS Cultural Investment」）（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泛泰文化有限公司 （「泛泰文化」）（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寧泛寧影視策劃 有限公司（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海寧原石文化」）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電視劇投資、製 作、發行及許可
北京原石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北京原石」）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電視劇投資、製 作、發行及許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霍爾果斯原石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附 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電視劇投資、製 作、發行及許可
新疆原石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新疆原石」)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電視劇投資、製 作、發行及許可
海寧原石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 (「海寧原石影視」)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受限於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並無就此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
- (c)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原石文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受限於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原石文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
- (e)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充分地解釋)，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加插入現有公司之上，並無導致經濟內容產生任何變化，所以歷史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權益法呈列作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由於法律禁止外商於中國擁有電視劇製作、發行及許可業務，所以由原石文化、北京原石、霍爾果斯原石及新疆原石(「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下文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稱為「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助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合併處理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確認豁免項目：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一般而言，承租人將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貴集團於初始採納當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初始採納當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計劃採用租賃合約標準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初始採納當日起12個月內終止。貴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或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貴集團現有能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以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

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代價，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時價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 貴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根據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可行權宜措施進行調整。

貴集團主要參與授出電視劇播放權。收益根據客戶合約中所訂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a)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之收益乃於電視劇可向獲授權人提供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批准或收到地方國家廣電總局發出的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交付電視劇，且客戶獲得權利按授出許可之時電視劇的現狀使用電視劇。倘向客戶轉移獲授許可的電視劇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距超過一年， 貴集團預期不就此訂立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就貨幣的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發行電視劇播放權

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收入乃於投資者收取付款的權利得以建立時確認，與投資收入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 貴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來履約，則會就所賺取之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系統性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應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措施的應收款項依照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為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法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貴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期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且於損益確認及呈列於所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協議，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其他信貸增強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擁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類別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備抵，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可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無望，則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評估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法除外。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已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已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縱信貸風險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獨特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貸款和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折讓影響無關緊要，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 貴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存貨

存貨包括已完成電視劇、製作中電視連續劇及未開發劇本及已購買電視劇版權或播放權的成本。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於某一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使用電視劇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該方法，存貨攤銷及參與值和剩餘值的累計乃根據該期間所確認的電視劇收益相對電視估計剩餘最終收益(即於整個電視劇生命週期中可收取的總收益)的比例計算。

聯合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

聯合融資安排指向一名投資者出售電視劇的權益。就出售權益所收取的金額作為自國家廣電總局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後電視劇成本的削減，因為投資者就分佔該電視劇資產的份額承擔全數風險。該等安排的實質內容是第三方投資者擁有電視劇的權益，因此 貴集團確認銷售成本支出或福利，以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於已產生電視劇損益中的估計權益。

取得國家廣電總局的電視劇發行許可後， 貴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向第三方投資者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聯合融資安排項下的預付款項，並重新分類至存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及不受限制使用的資產。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為了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內地進行。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就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的匯率或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釐定有關各預付代價款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但不包括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最具影響力的涉及估計的判斷：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許可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範疇，外商投資者嚴禁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基本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合約安排所導致，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可施加權力，有權藉與綜合聯屬實體共事而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被視為對彼等具有控制權。據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主事人對代理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貴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貴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貴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貴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進行評估，並總結認為 貴集團在授出電視劇播放權中擔任主事人，因為 貴集團在電視劇播放權授予客戶前控制電視劇播放權，並在發行電視劇播放權時擔任代理，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承諾為安排其他方提供電視劇播放權及只享有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佣金收入。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授出自家開發電視劇及已收購電視劇播放權的收益及按淨額基準確認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收益。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所有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小組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有關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聯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期的變動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8,719,000元及人民幣13,413,000元，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一般方法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及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存貨攤銷

在特定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量乃使用電視預測計算方法釐定。根據此方法，存貨攤銷以及預計和餘額的累計乃基於電視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佔電視估計剩餘最終收益(即整個電視週期內收到的總收益)的比例。

管理層定期審閱攤銷基準，並將於電視估計剩餘最終收益的預期變動提高時調整攤銷方法。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6,249	24,344	60,858
客戶2	38,52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27,295
客戶4	不適用*	23,622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22,182
客戶6	不適用*	19,270	不適用*
客戶7	1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未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	101,503	92,350	138,618
發行電視劇播放權	472	—	12,939
其他來源之收入			
聯合融資安排下之收入	—	6,916	2,528
	<u>101,975</u>	<u>99,266</u>	<u>154,085</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益資料

地區市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益確認時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ii) 履行義務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的履約責任於經國家廣播總局批准或自收到國家廣電總局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後授出電視劇播放權予客戶時達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行電視劇播放權

發行電視劇播放權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達成。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獲達成義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439

所有餘下履行義務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及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及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與收益相關 (附註a)	2,908	5,803	5,113
銀行利息收入	63	190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46	368	32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02	2,301	1,538
罰款收入	—	206	325
	<u>3,619</u>	<u>8,868</u>	<u>7,047</u>

(a)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 貴集團以支持其營運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的成本		42,495	81,575	73,979
折舊	13	30	293	381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00	1,367	843
核數師酬金		377	170	—
政府補貼	5	(2,908)	(5,803)	(5,113)
來自應收貸款的投資收入	5	(302)	(2,301)	(1,538)
銀行利息收入	5	(63)	(190)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346)	(368)	(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 政人員薪酬)				
薪資及薪金		1,391	2,555	2,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203	270
僱員福利開支		114	130	214
		<u>1,637</u>	<u>2,888</u>	<u>2,78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4,0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3,987	4,732	4,6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	—	—	2,149
		<u><u>1,637</u></u>	<u><u>2,888</u></u>	<u><u>2,785</u></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	424	1,231
其他借款利息	3,275	845	3,062
來自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之借貸利息	477	—	6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	—	44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利息	—	442	23
減：已變現利息	(2,562)	—	(2,103)
	<u>1,195</u>	<u>1,711</u>	<u>2,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劉乃岳先生及李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佩瑤女士及魏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徐宗政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自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到其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各該等董事記錄在冊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	973	6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66	77
	<u>696</u>	<u>1,039</u>	<u>68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	477	23	500
李芳女士	—	178	18	196
劉佩瑤女士	—	—	—	—
魏賢先生	—	—	—	—
	<u>—</u>	<u>655</u>	<u>41</u>	<u>696</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	616	33	649
李芳女士	—	288	23	311
劉佩瑤女士	—	69	10	79
魏賢先生	—	—	—	—
	<u>—</u>	<u>973</u>	<u>66</u>	<u>1,03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	319	44	363
李芳女士	—	202	21	223
劉佩瑤女士	—	85	12	97
魏賢先生	—	—	—	—
	<u>—</u>	<u>606</u>	<u>77</u>	<u>683</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因離職而所作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39	1,477	8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68	114
	<u>695</u>	<u>1,545</u>	<u>1,010</u>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根據財稅[2011]112號所規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新疆喀什／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新成立之企業，自其首個產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豁免五年企業所得稅。霍爾果斯原石及新疆原石享有《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項下之優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霍爾果斯原石獲中國稅務局批准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企業所得稅，及新疆原石與中國稅務局登記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內地年度扣除	12,975	3,004	4,089
遞延(附註21)	(701)	(1,125)	(723)
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12,274</u>	<u>1,879</u>	<u>3,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適用於稅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077	8,570	67,849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269	2,143	16,963
附屬公司獲得減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	(1,188)	(15,14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	240	187	253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溢利按預扣稅10%計 算的影響(附註21)	296	58	58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69	679	71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2,274	1,879	3,366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如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每股盈利被視為對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	12	—	94
累計折舊	(49)	(5)	—	(54)
賬面淨值	33	7	—	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3	7	—	40
添置	9	—	—	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8)	(2)	—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	5	—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	12	—	103
累計折舊	(77)	(7)	—	(84)
賬面淨值	14	5	—	1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	12	—	103
累計折舊	(77)	(7)	—	(84)
賬面淨值	14	5	—	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	5	—	19
添置	83	127	654	864
出售	(5)	(3)	—	(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7)	(4)	(272)	(2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5	125	382	5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	136	654	959
累計折舊	(94)	(11)	(272)	(377)
賬面淨值	75	125	382	58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	136	654	959
累計折舊	(94)	(11)	(272)	(377)
賬面淨值	75	125	382	5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5	125	382	582
添置	8	—	—	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9)	(24)	(328)	(3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4	101	54	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	136	654	967
累計折舊	(123)	(35)	(600)	(758)
賬面淨值	54	101	54	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20	4,183	9,810
進行中工程	2,350	92,210	87,131
製成品	67,560	33,974	106,977
	<u>74,230</u>	<u>130,367</u>	<u>203,918</u>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045	76,972	112,704
應收票據	4,000	—	—
	72,045	76,972	112,704
減值	(3,987)	(8,719)	(13,413)
	<u>68,058</u>	<u>68,253</u>	<u>99,291</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6,674,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通常介乎90至365日，視乎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 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075	14,565	58,735
三至六個月	353	—	1,322
六至12個月	—	10,353	—
一至兩年	14,630	30,194	17,932
兩至三年	—	13,141	21,302
	<u>64,058</u>	<u>68,253</u>	<u>99,291</u>

於各相關期間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別)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相關期間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逾期少於1年		逾期多於3年		總計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9.67%	21.26%	—	—	5.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9,075	391	18,579	—	—	68,0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38	3,949	—	—	3,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逾期少於1年		逾期多於3年		總計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9.42%	13.37%	23.06%	—	11.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736	1,305	34,852	17,079	—	76,9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123	4,658	3,938	—	8,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逾期少於1年		逾期多於3年		總計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10.13%	14.35%	23.08%	100.00%	11.8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735	1,471	20,936	27,694	3,868	112,70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149	3,004	6,392	3,868	13,413

附註：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987	8,719
減值虧損 (附註6)	3,987	4,732	4,694
於年末	3,987	8,719	13,413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合融資安排下預付款項	500	3,140	79,272
預付款項	24,189	14,785	842
預付[編纂]	—	—	[編纂]
可扣稅進項增值稅	2,048	1,911	4,945
可收回所得稅	—	3,311	7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1	9,993	351
應收貸款(附註a)	8,500	28,700	3,774
應收利息(附註a)	302	1,687	761
減值撥備	(1,000)	(1,000)	(3,149)
	<u>43,850</u>	<u>62,527</u>	<u>88,61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0	1,000	1,000
減值虧損(附註6)	—	—	2,149
於年末	<u>1,000</u>	<u>1,000</u>	<u>3,149</u>

附註(a)：

應收貸款指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利息指前述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5%	按要求	1,000*
以人民幣計值	1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7,500*
以人民幣計值	1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7,200*
以人民幣計值	7.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74*
以人民幣計值	1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3,000*

* 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8,940,000元及人民幣4,535,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末進行。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14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輕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537	30,055	11,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537</u>	<u>30,055</u>	<u>11,66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8,514	34,865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0,431	6,211
三至六個月	—	—	12,666
六至12個月	—	8,083	6,000
一至兩年	—	—	9,988
	<u>—</u>	<u>28,514</u>	<u>34,86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按90至180日的信貸期結付。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合融資安排下已收款項	—	3,500	3,000
其他應付稅項	8	560	237
應付利息	5	—	1,1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932	2,464	937
預提費用	141	170	—
其他	551	345	497
	<u>1,637</u>	<u>7,039</u>	<u>5,84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0	二零一七年	20,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8.00	二零一七年	15,000
			<u>35,000</u>
			<u>35,00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0-7.92	二零一九年	25,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0.00-15.00	二零一九年	18,000
			<u>43,000</u>
			<u>43,000</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20,000</u>	—	<u>25,000</u>
其他須償還借貸：			
一年內	<u>15,000</u>	—	<u>18,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5)。

此外，股東(即白陽先生、吳濤先生、劉佩瑤女士、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6,674,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5)。

此外，股東(即白陽先生、吳濤先生、劉佩瑤女士、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97	—	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7	—	997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83	—	1,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0	—	2,18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69	537	1,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	537	3,486

遞延稅項負債預扣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	415	473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6	58	583
於年末	415	473	1,05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中國內地所產生累計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值合計為約人民幣1,982,000元、人民幣4,696,000元及人民幣7,561,000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務虧損，故被視為不適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規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亦可能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對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可供宣派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保留盈利，已分別確認應付預扣稅的遞延稅項人民幣415,000元、人民幣473,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值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7,382,000元、人民幣42,592,000元及人民幣95,026,000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於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會向外國實體分派有關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該等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於 貴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有關股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換至股本，惟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應付關聯方款 項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11,567	—	379
融資現金流所產生變動	15,000	(11,000)	—	—
應計利息	—	412	65	3,280
已付利息	—	(979)	(65)	(3,6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00	—	—	5
融資現金流所產生變動	(35,000)	—	—	—
應計利息	—	—	—	1,711
已付利息	—	—	—	(1,7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所產生變動	43,000	—	—	—
應計利息	—	67	—	4,360
已付利息	—	(67)	—	(3,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	—	—	1,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賃議定年期為一至三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6	546	89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	91	95
	<u>639</u>	<u>637</u>	<u>992</u>

27. 承擔

除附註26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聯合融資安排	—	6,160	40,050

28.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的關聯方詳情如下：

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白陽先生	股東
吳濤先生	主要管理層及股東
閔蓓女士	主要管理層
劉佩瑤女士	董事及股東
劉乃岳先生	董事及股東
魏賢女士	董事及股東
李芳女士	董事
青島富和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富和」)	由董事控制之實體
永康市文心雕龍影視文化工作室 (「文心雕龍」)	由董事控制之實體
穗甬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穗甬融匯」)	由附屬公司股東控制之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			
劉乃岳先生*	3,000	—	—
來自關聯方之借貸			
閻蓓女士*	250	—	—
青島富和*	10,000	—	—
穗甬融匯**	—	—	10,000
	<u>10,250</u>	<u>—</u>	<u>10,000</u>
支付予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劉乃岳先生	65	—	—
閻蓓女士	5	—	—
青島富和	407	—	—
穗甬融匯	—	—	67
	<u>477</u>	<u>—</u>	<u>67</u>
向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文心雕龍***	4,689	—	—

* 來自劉乃岳先生、閻蓓女士及青島富和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

** 來自穗甬融匯之借貸乃透過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674,000元作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

*** 向關聯方購買商品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即白陽先生、吳濤先生、劉佩瑤女士、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已分別就貴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8	1,068	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6	8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酬金	<u>541</u>	<u>1,124</u>	<u>776</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58	68,253	99,2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7,113	39,380	1,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7	30,055	11,665
	<u>200,708</u>	<u>137,688</u>	<u>112,693</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000	—	43,000
貿易應付款項	—	28,514	34,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56	345	1,672
	<u>35,556</u>	<u>28,859</u>	<u>79,537</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用於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產生於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閱銀行融資降低風險。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所受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u>基點增加／(減少)</u>	<u>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46)
人民幣	(50)	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8)
人民幣	(50)	8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之政策，凡是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貴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相關期間的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058	64,058
應收票據**	4,000	—	—	—	4,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17,113	—	—	—	17,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5,537	—	—	—	115,537
	<u>136,650</u>	<u>—</u>	<u>—</u>	<u>64,058</u>	<u>200,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253	68,2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440	—	—	—	31,440
— 可疑**	—	7,940	—	—	7,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055	—	—	—	30,055
	<u>61,495</u>	<u>7,940</u>	<u>—</u>	<u>68,253</u>	<u>137,6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291	99,2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1	—	—	—	351
— 成疑**	—	1,386	—	—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65	—	—	—	11,665
	<u>12,016</u>	<u>1,386</u>	<u>—</u>	<u>99,291</u>	<u>112,693</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成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上，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12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個月以下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531	25,852	—	—	36,3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6	—	—	—	—	556
	<u>556</u>	<u>10,531</u>	<u>25,852</u>	<u>—</u>	<u>—</u>	<u>36,93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十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二個月以下	一至三年	超過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3	20,431	—	—	—	28,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5	—	—	—	—	345
	<u>8,428</u>	<u>20,431</u>	<u>—</u>	<u>—</u>	<u>—</u>	<u>28,8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十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二個月以下	一至三年	超過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3,223	—	—	—	43,223
貿易應付款項	28,654	6,211	—	—	—	34,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2	—	—	—	—	1,672
	<u>30,326</u>	<u>49,434</u>	<u>—</u>	<u>—</u>	<u>—</u>	<u>79,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未受到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8,514	34,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	7,039	5,84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000	—	43,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37)	(30,055)	(11,665)
淨債務	(78,900)	5,498	72,0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247	257,938	322,421
總資本及淨債務	172,347	263,436	394,467
資產負債比率	(46%)	2%	18%

32.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控股公司。

3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

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任何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公司(指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8樓16室)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歐陽銘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0.0001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3,286股、1,233股、233股、200股、1,075股、1,158股、133股、400股、733股及213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 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分別配發及發行31,246股、9,434股、2,100股、1,800股、9,675股、10,425股、1,200股、3,600股、6,600股、1,920股、13,335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所有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分為2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99,8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而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本附錄「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已獲授權或尚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無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由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1.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通過：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A)聯交所上市科[編纂]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已經釐定[編纂]；(C)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該[編纂]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額不超過(a)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之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有關面額之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合共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一間於中國成立。本集團有四間綜合聯屬實體，均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七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名	Y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1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股
股東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1股)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名	泛泰文化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橋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股
股東	Y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1股)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名	海寧泛寧影視策劃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濟開發區雙聯路128號科創中心17樓1702室
註冊資本	150,000,000港元
股東	泛泰文化有限公司(100%)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d) 綜合聯屬實體

(i) 公司全稱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實驗區基地海寧市影視科創中心16樓1612-15室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股東	相關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製作、發行及許可電視劇投資
(ii) 公司全稱	北京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園3號樓5層601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股東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業務活動	製作、發行及許可電視劇投資
(iii) 公司全稱	霍爾果斯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中哈國際邊境合作中心區B4地塊東方公寓812, 814, 815室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股東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業務活動	製作、發行及許可電視劇投資
(iv) 公司全稱	新疆原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新疆喀什地區喀什經濟開發區深喀大道總部經濟區兵團分區總部大廈B區915室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業務活動	製作、發行及許可電視劇投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變更。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主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績(無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我們的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200百萬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原石文化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原石文化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i)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ii)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及(iii)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其他支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及補償）的抵押股權；
- (d) 原石文化、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利；
- (e) 彌償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yuanshimedia.com	原石文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2.	www.yuanshiwenhua168.com	原石文化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電視劇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1	野山鷹	全權版權	原石文化
2	遙遠的距離	全權版權	原石文化
3	女管家	按比例擁有版權	原石文化
4	共和國血脈	按比例擁有版權	原石文化
5	燕陽春	全權版權	原石文化
6	美人如玉劍如虹	按比例擁有版權	原石文化
7	向前一步是幸福	按比例擁有版權	原石文化
8	奪金戰	全權版權	原石文化
9	嶗山道士	按比例擁有版權	北京原石
10	超級翁婿	全權版權	新疆原石

(ii) 電影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1	小雨靴	共享版權	原石文化
2	真心話太冒險	按比例擁有版權	原石文化
3	又是一春梨花白	著作權	原石文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網劇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1	罪夜無間	按比例擁有版權	霍爾果斯原石

(iv) 文藝作品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註冊日期	擁有人
1	原石文化	全權版權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原石文化

(v) 文學作品的許可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授權人	獲授權人	權利	期限	開始日期
1	《皖南事變》	上海妙造影視文化工作室	原石文化	改作權(電影及電視劇)	十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	《湘江之戰》	上海妙造影視文化工作室	原石文化	改作權(電影及電視劇)	十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	《碧血黃沙》	上海妙造影視文化工作室	原石文化	改作權(電影及電視劇)	十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4	小說《萬山紅遍》	上海妙造影視文化工作室	原石文化	改作權(電影及電視劇)	十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vi) 電視劇的許可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授權人	獲授權人	許可範圍	期限
1	都挺好	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
2	亮劍	黑莓影視製作(內蒙古)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40個月
3	娘親舅大	象山一把鎖影業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
4	武工隊傳奇	浙江海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40個月
5	鐵血武工隊傳奇	浙江海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40個月
6	重案六組第三部	海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40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授權人	獲授權人	許可範圍	期限
7	重案六組第四部	浙江海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首次播放起計三年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40個月
8	鐵血刀尖	北京金天地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天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9	《養母的花樣年華》	供應商E	霍爾果斯原石	山東省及天津	自首播起計3年
10	《歸去來》	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美國及加拿大	自首播起計3年
11	《紅薔薇》	供應商J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江蘇、浙江、上海、湖南、北京、廣東、安徽、遼寧省除外)	自首播起計5年
12	《幸福滿院》	浙江力天影視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河北省	自首播起計3年
13	《香草美人》	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3年
14	《結髮夫妻》	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3年
15	《明德繡莊》	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3年
16	《青城之戀》	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3年
17	《好想回家》	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原石	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3年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邵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LW Investment 的已發行股份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DJZ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1%、2.02%、3.88%及3.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DJZ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本附錄「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須遵守協議所載終止條文並須根據細則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其須離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基本年薪：

執行董事	年薪(人民幣元)
劉乃岳先生	391,978
劉佩瑤女士	121,200
魏賢女士	300,000
李芳女士	248,775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此外，執行董事有權不時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金額的任何決議投票且不得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根據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及鐘明山先生分別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彼等的委任須受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0.2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情況的前提均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b) 除本附錄「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利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令參與基礎擴大，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鑒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
- (h) 已經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有關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經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 (2) (d)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已經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 (2) (d)條規定的資料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 (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pp)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qq)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述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彼可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除外。在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載述，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股份地位

- (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刻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之日(該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 (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計劃或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以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 (c)及(d)分段批准的更新上限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
- (b) 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主要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f))，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務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負債、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稅項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毋須負責：

- (a)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產生有關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致使有關稅項申索或有關稅項負債增加；或
- (d)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而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指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或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提供彌償及在任何時候確保我們獲悉數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或就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的有關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就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6.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項)。

6.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2,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文件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7 專家同意書

上文「6.6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編纂]或[編纂]；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由其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任何[編纂]或[編纂]。
- (e)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6.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 — 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 — 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